

2020 年度
阳谷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阳谷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是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县级权限内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和促进县民政局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做好县内、乡际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及本县内乡镇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与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十二）拟订全县社会

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十四）负责社会福利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民政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七）有关职责分工。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 关于民族宗教团体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监督管理。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管理。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3. 与县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

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收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阳谷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阳谷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阳谷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 2、阳谷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7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5.8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6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19.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35.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4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3.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8.59
	30			61	
总计	31	14748.78	总计	62	14748.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835.04	1283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2.87	11922.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9.84	719.84					
2080201	行政运行	562.34	562.3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0	48.5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00	10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4	4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4	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	2.30					
20810	社会福利	1756.29	1756.29					
2081001	儿童福利	502.81	502.81					
2081002	老年福利	527.23	527.23					
2081004	殡葬	535.00	53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6.97	146.9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28	44.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80.16	1780.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80.16	1780.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38.18	3738.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16	204.1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34.02	3534.02					
20820	临时救助	220.60	220.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8.60	218.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78.89	3578.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0	5.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73.59	3573.5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7.57	77.5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7.57	77.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1.9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	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3	2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3	22.8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	2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	3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2	3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	33.52					
229	其他支出	855.82	855.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55.82	855.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855.82	85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440.19	1239.68	1220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4.61	1183.33	11481.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0.92	670.92				
2080201	行政运行	517.28	517.2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0	38.8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44	4.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40	10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4	4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4	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	2.30				
20810	社会福利	1898.27	462.96	1435.31			
2081001	儿童福利	604.69		604.69			
2081002	老年福利	749.29		749.29			
2081004	殡葬	470.96	462.96	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9.06		29.0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28		44.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07.38		1907.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07.38		1907.3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13.37		4113.3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9.81		249.8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63.56		3863.56			
20820	临时救助	288.02		288.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7.29		287.2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73		0.7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17.02		3717.0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7		5.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11.45		3711.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98		16.9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98		16.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3	22.8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3	22.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	2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	3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2	3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	33.52				
229	其他支出	719.23		719.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9.23		719.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9.23		689.2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7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5.8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64.61	1266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83	2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52	3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19.23		719.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35.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40.19	12720.96	719.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13.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08.59	722.85	585.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64.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49.1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748.78	总计	64	14748.78	13443.80	130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720.96	1239.68	1148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4.61	1183.33	11481.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0.92	670.92	
2080201	行政运行	517.28	517.2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0	38.8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44	4.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40	10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4	4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4	4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	2.30	
20810	社会福利	1898.27	462.96	1435.31
2081001	儿童福利	604.69		604.69
2081002	老年福利	749.29		749.29
2081004	殡葬	470.96	462.96	8.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9.06		29.0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28		44.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07.38		1907.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07.38		1907.3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13.37		4113.3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9.81		249.8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63.56		3863.56
20820	临时救助	288.02		288.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7.29		287.2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73		0.7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17.02		3717.0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7		5.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11.45		3711.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98		16.9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98		16.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3	22.83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3	22.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	2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	3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2	3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	3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4.62	30201	办公费	120.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3.81	30202	印刷费	7.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9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29.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8	30206	电费	9.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5	30207	邮电费	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3	30208	取暖费	2.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8.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9	30215	会议费	1.5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4.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18.4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6.00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0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4.03					公用经费合计	4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5					0.55	0.55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9.15	855.82	719.23		719.23	585.75
229	其他支出	449.15	855.82	719.23		719.23	585.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9.15	855.82	719.23		719.23	585.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9.15	855.82	689.23		689.23	585.7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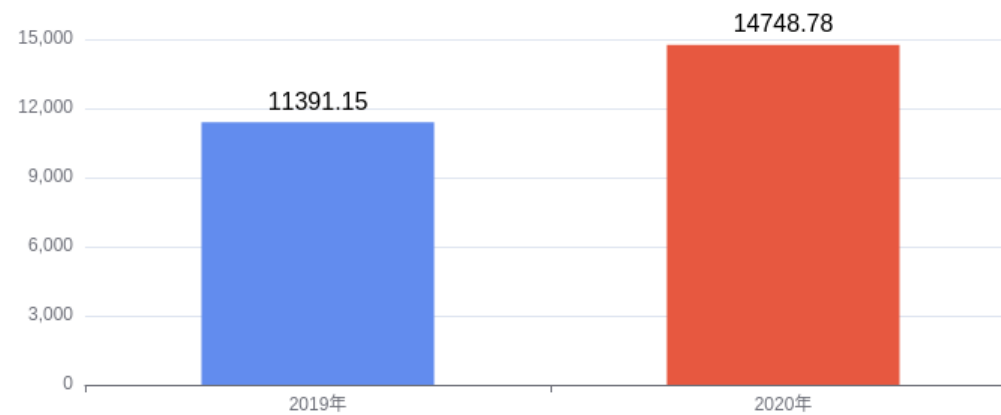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748.7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57.63 万元，增长 29.48%。主要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儿童福利等专项款标准调整及人数变动造成。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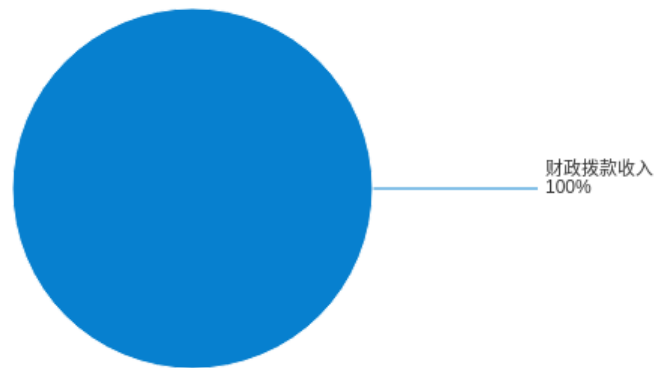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2835.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35.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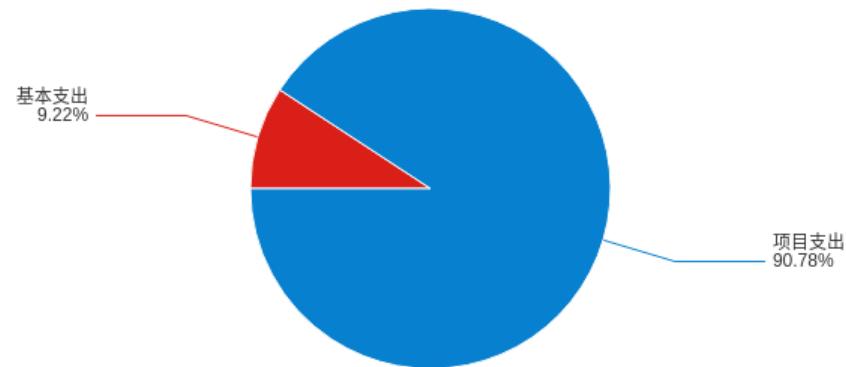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2835.0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5266.11 万元，增长 69.58%。主要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儿童福利等专项款标准调整及人数变动造成。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44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9.68 万元，占 9.22%；项目支出 12200.51 万元，占 90.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39.6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7.76 万元，增长 3.14%。主要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造成支出加大。

2、项目支出 12200.5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4029.96 万元，增长 49.32%。主要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儿童福利等专项款标准调整及人数变动造成。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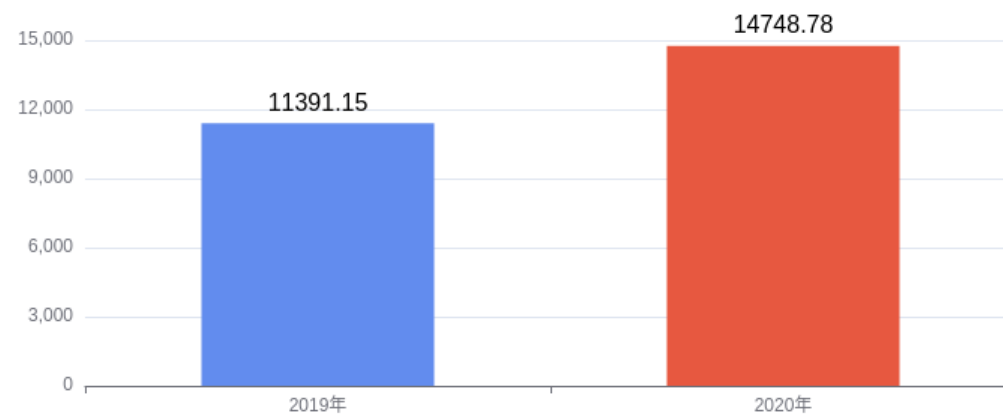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748.7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57.63 万元，增长 29.48%。主要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儿童福利等专项款标准调整及人数变动造成。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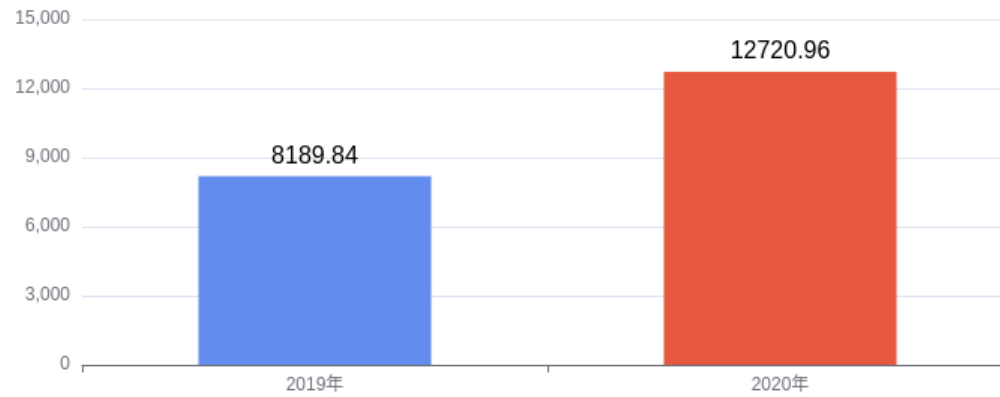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20.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5%。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31.12 万元，增长 55.33%。主要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儿童福利等专项款标准调整及人数变动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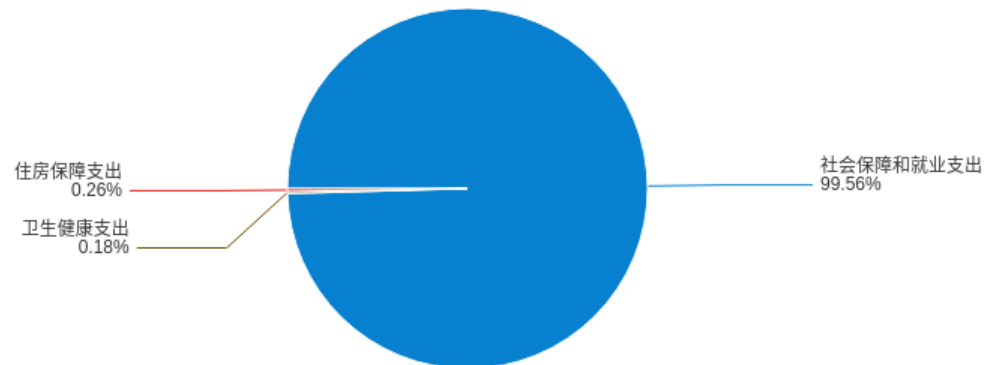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20.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64.61 万元，占 99.56%；卫生健康（类）支出 22.83 万元，占 0.18%；住房保障（类）支出 33.52 万元，占 0.2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0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儿童福利等专项款标准调整及人数变动造成。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6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墓地专项规划费用，临时增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7.2 万元年初预算用于“阳谷县和谐使者”，该项目未开展。支出的 6 位万元为社会组织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创建“千年古县”项目未能按预期完成。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增加临时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4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儿童福利救助标准上调造成的。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9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老年人相对集中居住养老试点省级补助资金，上级转移支付，临时增加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殡仪馆运行各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得转移支付，临时增加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增加的价格临时补贴项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员增幅较大，再加上标准上调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低保对象实行动态化管理，标准上调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加大，增加了一部分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业务数量不稳定，无法准确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高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农村特困对象补助标准提高，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临时增加预算。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支得上一年度结转项目，本年度未做相关预算。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晋造成医疗保险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39.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2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1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阳谷县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谷县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 0.5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6 批次，2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49.15 万元，本年收入 855.82 万元，本年支出 719.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5.7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上级转移支付加大。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业省级补助资金，上级转移支付，临时增加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96 万元，增长 98.94%。主要原因是决算中的经费支出除了机关运行，包含了公益性墓地规划费用和“千年古县”创建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阳谷县民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75.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37%。占比不足 100%的原因是项目中使用县级预算资金较少，大多使用上级转移支付。

组织对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儿童福利（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费）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贫困群众集中供养资金项目、创建“千年古县”项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养老

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804.96 万元。其中，对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委托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9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阳谷县民政局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儿童福利（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费）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贫困群众集中供养资金项目、创建“千年古县”项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58 分，评价结果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31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98.3	优
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89.7	良
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	优
4	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89	良
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100	优
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	优
7	农村特困供养金支出	100	优
8	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供养经费	95	优
9	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支出	98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殡仪馆			联系电话		653071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	535	530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5	535	530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免除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化尸数	5000具	4967具	10	9.9			
			资金保障	535	53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人工资发放	100%	100%	10	10			
			殡仪馆工作考核	100%	100%	10	9			
		时效指标	遗体随到随化	100%	100%	5	5			
			即时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7%	10	9.7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发展	100%	100%	5	5			
			减少环境污染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政策长期执行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100%	97%	10	9.7				
									
总分		9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71067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76.20	全年预算数(A)	0	全年执行数(B)	0	分值	10	执行率(B/A)	0	得分	0
	年度资金总额	7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供养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基本权利提供保障。		供养贫困群众37人,解放劳动力44人,完成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应保障供养人数	100%	5	5					
				财政资金保障	0%	5	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足额列支,不需使用。				
		质量指标	指标1:	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可以入住	100%	5	5					
				对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形成供养对象动态调整机制。	100%	5	5					
				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100%	5	5					
				供养资金使用率	100%	5	5					
	供养资金支出合规	100%	5	5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执行专款专用	100%	5	5						
			救助及时,每季度拨付发放到位。	每季度及时拨付,供养点报账支付。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贫困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公平	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水平	10	10						
			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公平	让最困难的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民心工程"建设	"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发展"	5	5							
		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集中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不低于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5	5						
			社会满意率	95%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71067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76.20	全年预算数(A)	0	全年执行数(B)	0	分值	10	执行率(B/A)	0	得分	0
	年度资金总额	7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供养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基本权利提供保障。		供养贫困群众37人,解放劳动力44人,完成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应保障供养人数	100%	5	5					
				财政资金保障	0%	5	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足额列支,不需使用。				
		质量指标	指标1:	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可以入住	100%	5	5					
				对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形成供养对象动态调整机制。	100%	5	5					
				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100%	5	5					
				供养资金使用率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执行专款专用	100%	5	5						
			救助及时,每季度拨付发放到位。	每季度及时拨付,供养点报账支付。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贫困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	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水平,让最困难的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民心工程”建设	“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集中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不低于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5	5					
社会满意率				95%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71067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76.20	全年预算数(A)	0	全年执行数(B)	0	分值	10	执行率(B/A)	0	得分	0
	年度资金总额	7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供养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基本权利提供保障。			供养贫困群众37人,解放劳动力44人,完成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应保障供养人数	100%	5	5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足额列支,不需使用				
				财政资金保障	0%	5	0					
		质量指标	指标1:	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可以入住	100%	5	5					
				对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形成供养对象动态调整机制。	100%	5	5					
				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100%	5	5					
				供养资金使用率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执行专款专用	100%	5	5						
			救助及时,每季度拨付发放到位。	每季度及时拨付,供养点报账支付。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贫困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	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水平,让最困难的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民心工程”建设	“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集中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不低于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5	5					
社会满意率				95%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71067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76.20	全年预算数(A)	0	全年执行数(B)	0	分值	10	执行率(B/A)	0	得分	0					
	年度资金总额	7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供养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象基本权利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应保障供养人数	100%	5	5										
				财政资金保障	0%	5	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足额列支,不需使用。		
		质量指标	指标1:	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可以入住	100%	5	5										
				对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形成供养对象动态调整机制。	100%	5	5										
				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100%	5	5										
				供养资金使用率	100%	5	5										
		供养资金支出合规	100%	5	5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执行专款专用	100%	5	5											
		救助及时,每季度拨付发放到位。	每季度及时拨付,供养点报账支付。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贫困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公平	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水平	10	10											
		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公平	让最困难的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民心工程”建设	“惠民生,解民忧”建设	5	5												
	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集中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不低于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5	5											
		社会满意率	95%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		联系电话		0635—21518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76.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低保老人应补尽补率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10	10	
			资格比对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每月按时发放	100%	10	10		
		审批及时率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让高龄低保老人感到政府和社会的温暖	已达到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工作规范日益完善	持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			联系电话	0635-21518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19.8	10	80%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19.8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足额预算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 实行专款统一管理。按照审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 严格依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财社〔2019〕6号), 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合理分配资金, 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经评估和市局审批的省、市资金情况, 将县级补助资金拨付到福康医养院87.8万元, 32处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	1处		5	5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2处	100%	5	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专项备案	100%	100%	10	10	
			拨付及时, 启动运营后3个月内拨付	拨付到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标准拨付	足额发放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放社会生产力	有序推进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有序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	有序推进			15	15	
	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			联系电话	0635-21518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19.8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19.8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足额预算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实行专款统一管理。按照审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严格依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财社〔2019〕6号),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经评估和市局审批的省、市资金情况,将县级补助资金拨付到福康医养院87.8万元,32处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	1处		5	5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2处	100%	5	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专项备案	100%	100%	10	10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3个月内拨付	拨付到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标准拨付	足额发放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放社会生产力	有序推进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有序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	有序推进			15	15	
	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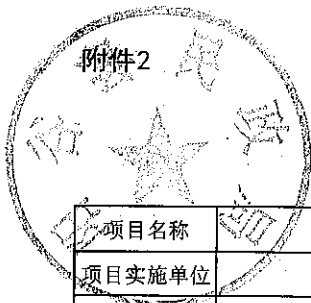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		联系电话	0635-21518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19.8	10	80%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19.8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每年足额预算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 实行专款统一管理。按照审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 严格依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财社〔2019〕6号), 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合理分配资金, 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p>				<p>经评估和市局审批的省、市资金情况, 将县级补助资金拨付到福康医养院87.8万元, 32处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2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	1处		5	5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2处	100%	5	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专项备案	100%	100%	10	10	
			拨付及时, 启动运营后3个月内拨付	拨付到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标准拨付	足额发放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放社会生产力	有序推进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有序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	有序推进		15	15	
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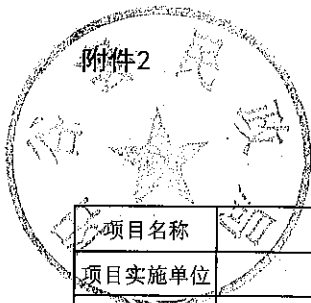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			联系电话	0635-21518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19.8	10	80%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19.8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足额预算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 实行专款统一管理。按照审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 严格依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财社〔2019〕6号), 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合理分配资金, 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经评估和市局审批的省、市资金情况, 将县级补助资金拨付到福康医养院87.8万元, 32处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	1处		5	5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2处	100%	5	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专项备案	100%	100%	10	10	
			拨付及时, 启动运营后3个月内拨付	拨付到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标准拨付	足额发放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放社会生产力	有序推进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有序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	有序推进		15	15		
	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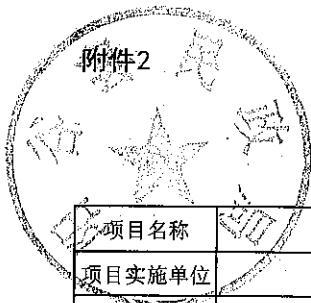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		联系电话	0635-21518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19.8	10	80%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19.8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每年足额预算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 实行专款统一管理。按照审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 严格依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财社〔2019〕6号), 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合理分配资金, 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经评估和市局审批的省、市资金情况, 将县级补助资金拨付到福康医养院87.8万元, 32处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	1处		5	5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2处	100%	5	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专项备案	100%	100%	10	10	
			拨付及时, 启动运营后3个月内拨付	拨付到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标准拨付	足额发放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放社会生产力	有序推进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有序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	有序推进			15	15	
	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			联系电话	0635-21518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19.8	10	80%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19.8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足额预算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 实行专款统一管理。按照审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 严格依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财社〔2019〕6号), 对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合理分配资金, 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经评估和市局审批的省、市资金情况, 将县级补助资金拨付到福康医养院87.8万元, 32处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3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	1处		5	5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2处	100%	5	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专项备案	100%	100%	10	10	
			拨付及时, 启动运营后3个月内拨付	拨付到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标准拨付	足额发放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放社会生产力	有序推进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有序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	有序推进			15	15	
	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金支出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科			联系电话	0635-6173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808.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808.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足额预算农村特困资金,实行专款统一管理。由民政局提供各乡镇(街道)审定的救助对象和标准,财政局核定和安排救助资金,农村特困资金实行每月发放一次,通过银行直接支付。			完成农村特困资金预算,执行专款统一管理。民政局提供各乡镇(街道)审定的救助对象和标准,财政局核定和安排救助资金,救助资金每月发放,通过特困直接支付,已完成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人数	100%	100%	5	5		
			财政资金保障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出台特困相关政策,保障困难群众	农村特困标准不断提高	100%	100%	5	5	
			加强农村特困动态管理,形成有进有		100%	100%	5	5	
			每年对各乡镇公示、对特困对象等情		100%	100%	5	5	
			特困资金支付方式,通过银行直接		100%	100%	5	5	
			农村特困档案的管理	一户一档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专户专款专用		100%	100%	5	5		
		救助及时,每月及时发放到位。	每月发放到位。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救助特困人员	足额发放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100%	100%	10	10	
			构建和谐社会,倡导社会公平	让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规范管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鲁泰源会评审字（2021）1002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总体绩效目标.....	4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6
(一)综合评价结论.....	6
(二)绩效分析.....	6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建议.....	7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立项.....	8
(二)项目预算。.....	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评价目的。.....	10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1
(三)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 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七、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5
(一) 存在的问题.....	25
(二) 建议.....	26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阳谷县民政局实施的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民政局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关联。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们采取核查计划、申报批复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民政局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11月22日，山东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民事函〔2020〕16号），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求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要求，自2020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要求各市今年1-4季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21元、122元、123元、130元为基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07元、109元、110元、114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建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1-4季度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建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120元、125元；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2019年阳谷县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约有1.1万人，根据2019年实施情况预测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为894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59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

2020年1月-12月，实际共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1780.1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677.6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2.54万元。

2020年11月2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县级配套资金102.54万元。

截止到2020年12月底，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595.5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1209.26万元，合计1804.7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1767.3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37.38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在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按照标准将补贴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银行卡内。项目由阳谷县民政局与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贯彻落实，共同审定补贴对象，由财政局核定和安排补贴资金，补贴金于每月的10日前发放一次，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卡发放。

项目实施情况：截止到2020年12月底，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595.5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1209.26万元，合计1804.7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1767.3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37.38万元，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保障率与重度残疾人保障率均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2020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度“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金额，保障本年度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专项资金 102.54 万元使用的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2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评价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

价阶段、撰写报告六个阶段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本项目共完成困难残疾人补贴保障对象 4426 人,重度残疾人补贴保障对象 9754 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 595.51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 1209.26 万元,两项补贴合计支出 1804.76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767.38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37.38 万元,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保障率与重度残疾保障率均达到 100%。

（二）绩效分析

根据《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要求,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90.03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	18 分;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17.03 分;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	30 分;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为	2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预算编制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导致项目预算资金不准确，未能及时拨付使用，造成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与年初预算存在很大差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完全显现。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 102.54 万元，实际执行 37.3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过低；阳谷县民政局制订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日常操作规范》，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完毕后，针对实施情况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自评报告过于简单，缺少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等。

六、建议

1、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与监督执行，加大编制预算的组织管理力度。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细化预算编制，预算收支项目的数据必须依据充分确定的资料，科学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计算得来。强化预算约束，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2、健全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制定明确的，详细的，可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充实自评报告相关内容。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5年9月22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确定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要根据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2015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要求从残疾人最直接最显示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项目预算

2020年11月22日，山东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民事函〔2020〕16号），按照

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求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要求，自2020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要求各市今年1-4季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21元、122元、123元、130元为基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07元、109元、110元、114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建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1-4季度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建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20元、120元、120元、125元；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01元、104元、106元、109元。

2019年阳谷县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约有1.1万人，根据2019年实施情况预测2020年度预算数为894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59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

2020年1月-12月，实际共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1780.1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677.6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02.54万元。

2020年11月2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县级配套资金102.54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在2020年1月-2020年12月期间，将补贴金于每月的15日前通过“一本通”系统直接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银行卡内。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阳谷县民政局与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贯彻落实，共同审定补贴对象，由财政局核定和安排补贴资金，残疾人补贴金每月发放一次，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卡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度“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金额，保障本年度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

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民族局实施的“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使用的绩效。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3、《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67号）。

4、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阳财预字〔2016〕11号）。

5、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阳财字〔2017〕27号）。

6、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7、《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8、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系统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2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自评情况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生活补贴人数	4
				护理补贴人数	4
		产出质量	8	困难残疾保障率	4
				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4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6
		产出成本	8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4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4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至 80 为良好，

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评价得分	得分 ≥ 90	90 $>$ 得分 ≥ 80	80 $>$ 得分 ≥ 60	得分 < 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 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组成员如下:

彭月强, 高级会计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 主要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项目的检查、绩效评价及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戴立辉, 注册会计师。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情况的绩效评价, 主要包含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的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季一波, 助理人员, 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 主要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工作, 负责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并形成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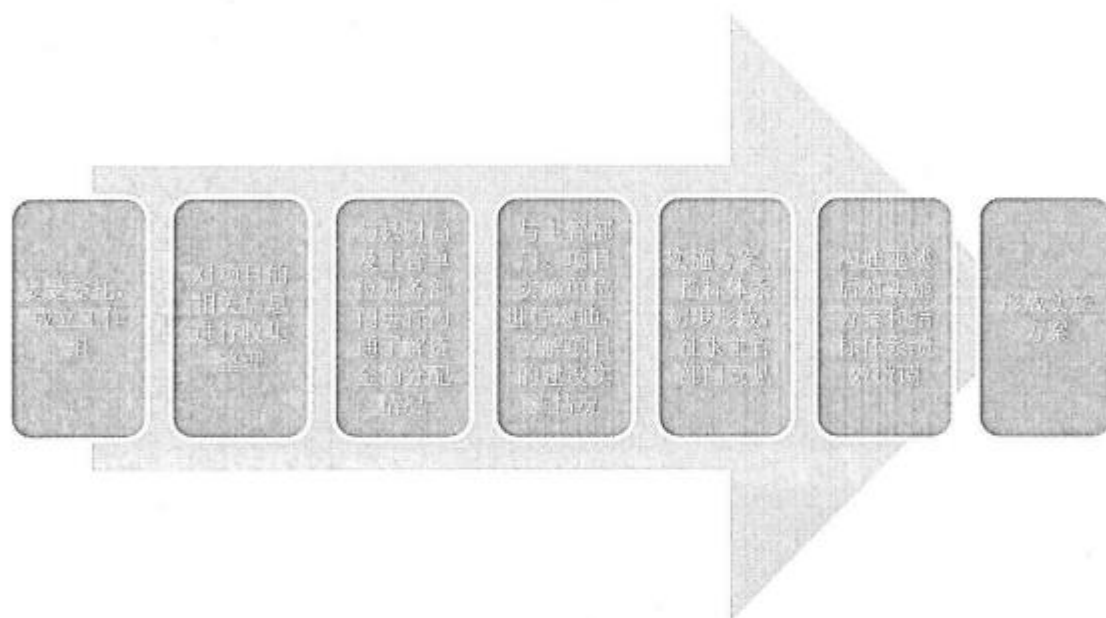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在接到阳谷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 对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 同时与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会后，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指派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确定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绩效评价小组等。评价小组要理解绩效评价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每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底稿，安排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开展被评价对象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2、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指根据绩效评价目标设计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框架、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谈、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问题清单，进行人员、时间和经费安排等。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内容、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指标初评等。

3、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阶段

此次工作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打分。

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收集证据及核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现场所收集和审核的证据资料，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结合通过座谈会、面访中进行核查的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规则中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中各“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给出原始分值。再根据绩效评价取值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规则、项目评级值和权重，得出初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 要求项目单位按固定格式提报相应资料。

* 对资料进行初步筛查。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部分的打分。

（2）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于2021年5月7日-1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我们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

我们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在阳谷县民政局了解项目的申报情况与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材料核实，凭证抽查等，而后入户进行现场问卷调查，询问享受补贴人员对政策的了解度，对两项补贴工作的满意度等，通过填写满意度调差问卷，汇总结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1）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2）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件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完善。

（2）送阳谷县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初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阳谷县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2015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要求从残疾人最直接最显示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2020年11月22日，山东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民事函〔2020〕16号），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求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要求，自2020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根据“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设立了7条产出指标与4条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2019 年度的实施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的年初预算数为县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阳谷县财政局实际下达阳谷县民政局专项配套资金 102.54 万元，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但不够细致。

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2 分，本项得分 6 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 20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1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该项目 2020 年度的年初预算数为县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 102.54 万元，专项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34.18%。在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共发放生活补贴金额 595.51 万元，护理补贴金额 1209.26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37.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6.45%。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较低，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53 分。

2、组织实施

阳谷县民政局制订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日常操作规范》，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完毕后，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自评报告缺少项目内容，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本项得分 8.5 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标准分值 25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17.0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0 年度计划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4400 人，实际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426 人；计划享受护理补贴人数 9600 人，实际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 9754 人，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 分。

2、产出质量

2020 年度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保障率与重度残疾人保障率均达到 100%，符合条件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均得到保障。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均于每个月 15 日前发放到位，不存在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按照困难残疾人一、二级生活补贴 1-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130 元、130 元、130 元、140 元；三、四级 1-4 季度分别不低于 103 元、107 元、110 元、113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 1-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120 元、120 元、120 元、125 元；二级 1-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101 元、104 元、106 元、109 元的补贴标准进行发放。未超过预算。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 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标准分值 30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3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2、可持续影响

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长期实施是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有利于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与发放调查问卷，调查了享受补贴对象对该项政策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了 97%。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25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5 分。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截止2020年12月底,本项目共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对象4426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对象9754人,共发放生活补贴金额595.51万元,护理补贴金额1209.26万元,合计支出1804.7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1767.38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37.38万元。困难残疾保障率与重度残疾保障率均达到100%。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90.03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1.71
				预算执行率	5	1.8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自评情况	3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生活补贴人数	4	4
				护理补贴人数	4	4
		产出质量	8	困难残疾保障率	4	4

				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4	4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8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4	4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4	4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5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0.0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入户，电话问询等方式综合审查，确保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的保障对象符合要求。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及时监测、对比、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由专人负责，要求每日登陆系统及时查看残疾人各项数据，信息系统管理员须及时处理待办提示信息，及时督促各乡镇民政所工作人员上传证件照片，更新数据提交县民政局进行审核，及时核对残疾人数据，保证残疾人数据的正确性。

2、组织到位，强化培训。县民政局召开了残疾人两补工作业务培训，针对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和办理流程、资金发放、各类表格指标内容填写要求等内容作了具体指导培训，并在摸底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研究，确保工作人员政策清、任务明、业务精，摸底工作有序开展。

3、加强宣传，注重服务。通过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政策知晓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护理补贴审批工作，做到不遗、不漏、不错，信息准确无误，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使残疾人能真正体会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真切关怀与帮助。

4、注重管理，保障有力。县民政局成立了专项工作核查小组，采取明察暗访、调查问卷、公布投诉电话等方式，实行责任到人制度，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真实准确、程序严格，防止弄虚作假。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行实名制管理、属地管理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分工与合作相配合，切实抓牢、做实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实施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预算编制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导致项目预算资金不准确，未能及时拨付使用，造成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与年初预算存在很大差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完全显现。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 102.54 万元，实际执行 37.3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过低；阳谷县民政局制订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日常操作规范》，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完毕后，针

对实施情况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自评报告过于简单，缺少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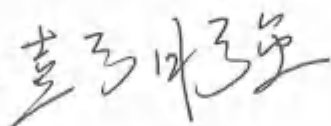
（二）建议


1、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领导与监督执行，加大编制预算的组织管理力度。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细化预算编制，预算收支项目的数据必须依据充分确定的资料，科学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计算得来。强化预算约束，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2、健全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制定明确的，详细的，可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充实自评报告相关内容。

附件 1：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组长：

绩效评价组成员：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可衡量、可量化、可考核（3分）
	资金投入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预算绩效指标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过程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①符合国家和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定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实际通过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1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30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 自评报告完整(3分)	
			16	生活补贴人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4400人, 得4分; 每减少100人, 扣减1分, 扣完为止。	
		护理补贴人数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护理补贴人数≥9600人, 得4分; 每减少200人, 扣减1分, 扣完为止。		
		产出数量	4	困难残疾保障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100%。完成率≥100%, 得4分, 每减少	
效益	25	产出实效	6	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100%。完成率≥100%, 得4分, 每减少	
			6	发放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资金于每月10日前发放, 发放率≥100%	
		8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4	按标准发放: 困难残疾人一、二级140元/人/月; 三、四级113元/人/月	4	按标准发放得4分, 否则不得分	按标准发放得4分, 否则不得分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4	按标准发放: 重度残疾人一级125元/人/月; 二级109元/人/月的补贴标准进行发放	4	按标准发放得4分, 否则不得分	按标准发放得4分, 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得10分, 酌情扣分。	
			5	可持续影响	5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 得10分; 95%>满意度≥90%, 得8分; 90%>满意度≥85%, 得5分; 85%>满意度≥80%, 得2分; 低
				100	100			
合计	100	可持续影响	5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挥作用的期限	5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残疾人满意度≥90%	
合计	200		210		215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固容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依据	自评说明方式
效益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政策, 发展基础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类政策(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 属于部门职责范围(1分);	3	固容县(2017)政发(2017)16号	文件附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3	固发(2017)政发(2017)16号	文件附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考核, 是否依据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的相关性。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②项目绩效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固发(2017)政发(2017)16号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可衡量、可考核(2分)	3	固发(2017)政发(2017)16号	项目绩效目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的标准, 资金量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2分); ②预算编制的项目支出预算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3	固发(2017)政发(2017)16号	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8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与补助单位或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3	固发(2017)政发(2017)16号	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到位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 得5分; 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1.71	1.71	项目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执行率≥100%, 得5分; 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1.82	1.82	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支出符合预算和用途(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也未发生虚列支出(2分)	5		项目绩效目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5		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单位是否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过程符合管理规定, 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3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自评元标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 自评报告完整(3分)	3				
		生活补贴人数	3	项目实际的生活补贴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4400人, 得3分; 每减少100人, 扣0.1分, 扣完为止。	4				
		护理补贴人数	3	项目实际的护理补贴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护理补贴人数≥9800人, 得3分; 每减少100人, 扣0.1分, 扣完为止。	4				
		困难残疾人保障率	4	项目完成的困难残疾人保障率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困难残疾人/计划困难残疾人)×100%, 完成率≥100%, 得4分; 每减少1%, 扣0.1分, 扣完为止。	4				
产出质量	8	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4	项目完成的重度残疾人保障率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重度残疾人/计划重度残疾人)×100%, 完成率≥100%, 得4分; 每减少2%, 扣0.1分, 扣完为止。	4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阳谷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资金于每月10日前发放	6	每月10日前	支付凭证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4	按文件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按文件标准发放	鲁民字函〔2020〕16号文
	产出成本	8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4	按文件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按文件标准发放	
			社会效益	10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得10分，酌情扣分。	10	发放完成	补贴清册
效益	项目效益	15	可持续影响	5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挥作用的期限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长期发挥作用，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发放完成	补贴清册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 $95\% >$ 满意度 $\geq 90\%$ ，得8分； $90\% >$ 满意度 $\geq 85\%$ ，得5分； $85\% >$ 满意度 $\geq 80\%$ ，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10	97%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9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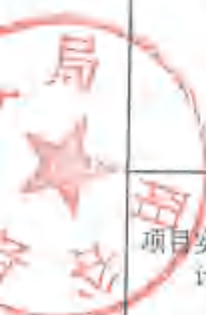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0.5.26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编码	11371531004434172T202001		主管部门	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371521302		项目实施单位	福善科	
项目联系人	刘阳		联系电话	0635-2151897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代码:	
项目期限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年度财政拨款 (万元)	3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2019年预计我县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约有1.1万人,共需补贴资金11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8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 概述	和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负责残疾人补贴保障对象的审批,残疾人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的残疾人补贴工作。				
项目概况、主 要内容及用途	每年足额预算残疾人两项补贴两项补贴资金,由民政局和残联审定补贴对象,财政局核定和安排补贴资金,残疾人补贴金每月发放一次,通过“一本通”系统直接打卡发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 性和必要性	《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资金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两项补贴发放情况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残疾人补贴规范管理,促进公平、公正、公开。		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应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	1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保障情况	100%	定期复核 随机抽查
			重度残疾人的保障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检查每月发放情况	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	
				100%	
	成本指标	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按文件标准准确发放	按标准准确发放	补贴是否足额发放到位	
		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动态管理档案	按标准准确发放	应保尽保, 应退则退, 应补尽补, 动态管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残疾人感到政府和社会的温暖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从根本上体现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	因生活、护理水平提高, 增加残疾人康复率。强化认识, 建立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是一项民心工程。		
	重度残疾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季进行一次电话满意度调查	90%以上满意率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签章)	财政部门复审	 (签章)		

项目单位
填报人:

刘 阳

联系电话: 2151897



山东省民政厅

鲁民事函〔2020〕16号

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 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民政局：

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要求，自2020年1月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各市今年1—4季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21元、122元、123元、130元（均为当期全国平均水平）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建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二级1—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130元、130元、130元、140元；三、四级1—4季度分别不低于103元、107元、110元、113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各市今年1—4季度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107元、109元、110元、114元（均为当期全国平均水平）为基准，低于

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建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级分类发放标准：一级 1—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120 元、120 元、120 元、125 元，二级 1—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101 元、104 元、106 元、109 元。

为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标准后的发放工作，各市要按照综合保障水平进行分级分类测算，各市确定的标准不能低于省定标准。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 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保障水平的 10%，东营、烟台、威海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当期全国平均水平的 10%；第 4 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第四季度全国平均水平的 120%，东营、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第四季度全国平均水平的 105%。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提高标准补贴发放工作要在 11 月底前完成。各市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集中人员、集中时间，打一场短平快的“攻坚战”。各地对年内死亡的享受困难生活补贴的残疾人，其补发的资金发给其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无共同生活其他家庭成员的，发给其他家庭成员。年内死亡的享受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其补发的资金发给其照护人。县级民政部门要快速生成需要补发的人员名单并报送财政部门，确保 11 月底前补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山东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社会事务处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121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20]85号和市财政局聊财社指[2020]18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23万元，列2020年“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46.62万元；“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437.72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307.62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83.86万元；“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1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146.18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用于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提标政策。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106号

关于下达社会福利救助资金 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聊财社指[2020]11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社会福利救助专项资金174.9万元，分别列2020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37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25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56万元；“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1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54万元；“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1.9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社会福利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76号

关于下达社会福利救助资金 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聊财社[2020]8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社会福利救助专项资金 287 万元，分别列 2020 年“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 97 万元；“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 65 万元；“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 80 万元；“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 6 万元；“2081001 儿童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 27 万元；“2081002 老年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 12 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社会福利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60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直达资金）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20]33、4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998万元，分别列2020年“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500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项预算支出科目237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261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59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20]4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 1038 万元，分别列 2020 年“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 330 万元；“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 550 万元；“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 130 万元；“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 28 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44号

关于下达社会福利救助资金 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19]8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社会福利救助专项资金904万元，分别列2020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400万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300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204万元。此项目资金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社会福利救助所需支出。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指[2020]10号

关于下达社会福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 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社指[2019]8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残疾人生活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400万元，列2020年“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支出科目和“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专项用于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请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国库会计支付科 执行科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115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

65.04 万元,专项用于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列2020年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预算指标审批情况表(不发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5日

抄送: 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115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

37.5 万元,专项用于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列2020年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预算指标审批情况表(不发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5日

抄送: 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日常操作规范

- 1、信息系统由专人负责，须每日登陆系统，及时查看残疾人各项数据。
- 2、信息系统管理员须及时处理待办提示信息，及时督促各乡镇民政所工作人员上传证件照片，更新数据，提交给县民政局进行审核。
- 3、及时核对残疾人数据，保证残疾人数据的正确性。

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民〔2020〕42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更好保障我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省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自2020年1月起，提高我省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保障水平

（一）城乡低保

1. 城市低保。各市今年1-4季度的城市低保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635元、652元、665元、684元（当期全国平均水平，下同）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

度提高。其中，1-3 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水平的 10%，东营、烟台、威海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0%；第 4 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20%，东营、烟台、威海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15%，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05%。

2. 农村低保。各市今年 1-4 季度的农村低保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 458 元、473 元、487 元、511 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其中，1-3 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水平的 10%，东营、烟台、威海、日照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0%；第 4 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20%，东营、烟台、威海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15%，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05%。

（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各市今年 1-4 季度的农村特困人员综合供养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 655 元、680 元、706 元、738 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其中，1-3 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水平的 10%，东营、烟台、威海、济宁、泰安、日照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0%；第 4 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45%，东营、烟台、威海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40%，

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30%。

（三）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

1.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今年 1-4 季度的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应以每人每月 1534 元、1552 元、1567 元、1760 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

2.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今年 1-4 季度的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应以每人每月 1111 元、1124 元、1140 元、1400 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

3.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今年 1-4 季度的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应以每人每月 684 元、690 元、710 元、980 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各市今年 1-4 季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 121 元、122 元、123 元、130 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各市今年 1-4 季度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要分别以每人每月 107 元、109 元、110 元、114 元为基准，低于该基准的要补齐；高于该基准的应适度提高。其中，1-3 季度，济南、青岛提高幅度应不低于自身水平

的 10%，东营、烟台、威海提高幅度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0%；第 4 季度济南、青岛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20%，东营、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的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05%。

二、资金保障

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济南、东营、烟台、威海 30%，淄博、潍坊、济宁、泰安、日照 50%，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70%进行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分担；青岛市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所需资金自行解决。

三、工作要求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是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深厚的为民情怀，对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财政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加强工作协同配合，抓紧研究落实方案，摸清底数，做好资金测算，强化资金保障，增强工作力量，强化对下指导，确保本次提标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按时完成。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快速准确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坚决防止、严肃查处挤占、挪用、私分等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工作务于 11 月底前完成。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执行。各市落实本通知情况，请于

12月5日前分别报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1日

(此件不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5〕2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山东省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山东省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二)补贴标准。自2016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保障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省级确定的发放标准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补助20%、30%、40%,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中高青县、利津县、荣成市补助30%,其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补助40%。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对沂蒙革命老区、西部经济隆起带再增加补助5个百分点,增加补助部分不重复享受。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县级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地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

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名称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更名，统一制度名称；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目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相同、相似，并长期实施的社会救助政策、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助项目、残疾人民生保障工程等，应统一调整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补助标准。要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要加强沟通协调，搞好配合，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年一季度各地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

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并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民〔2018〕102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 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更好地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和有关文件精神，决定按照残疾等级分级调整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

二、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内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及政策调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民函[2016]8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做好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近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进行了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工作衔接。对在《意见》出台前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或其中一项补贴的对象，由县级残联负责将申请表、残疾人证、低保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报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定。此项工作要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审定期间不停止发放补贴资金，审定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对新申请两项补贴的对象，按照《意见》规定执行。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实行动态管理。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县级民政、残联和乡镇（街道）要分别归档保存。民政部门 and 残联既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相关工作，又要加强配合和衔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便民服务。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特殊困难，明确工作标准，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工作手续，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便利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受理窗口，要开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要坚持首问负责制，将符合条件的其他惠残利残政策一并兑现，或转介督办，并及时反馈。市县残联要主动搞好残疾人办证服务，最大限度地方便残疾人。

三、共享信息资源。为保证民政部门、残联更好地履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查职责，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民政部门、残联要建立残疾人基础信息、享受救助和福利政策等信息

共享和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审核准确率和公信力。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照顾的特殊困难群体。建立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事关残疾人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一项民心工程。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到实处。

各地出台的政策文件、重要工作信息以及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省民政厅和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1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gzdpf.org.cn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Guangzhou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中国广州政府

残联首页 | 党工妇团 | 公共服务 | 扶贫救助 | 维护权益 | 宣传文体 | 组织联络 | 教育培训 | 劳动就业 | 康复服务 | 学习强国

您现在的位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残联首页 >> 残联文件 >> 其它文件 >> 正文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作者：中国残联 来源：中国残联 发布时间：2015/9/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中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 加强制度落实。地方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三) 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统筹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要根据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国务院
2015年9月22日

上一篇文章：[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下一篇文章：[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残联厅函\(2015\)267号\]](#)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识别二维码 “轻松关注”



向社会公众及时公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的资
讯快递、政务公开、办事
指南、政策法规、通知公
告等。

支持及承办：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375号 | 邮政编码：510630

网站维护及版权投诉：gzdpf@126.com | ICP备案序号：粤ICP备16064114号

市残联及直属事业单位地址 | 反映投诉 | 咨询邮箱：gzc112345@163.com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0567号

功能科目明细账

科目: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2020年01月-12月

功能科目: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页码: 第1页 共3页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年	月						
2020	01		上年结转			平	
2020	01	记账 31	付2019年12月残疾人生活补贴款	306,140.00		借	306,140.00
2020	01	记账 31	付2019年12月残疾人护理补贴款	712,600.00		借	1,018,740.00
2020	01	记账 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06,140.00	借	712,600.00
2020	01	记账 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12,600.00	平	
2020	01		本月合计	1,018,740.00	1,018,740.00	平	
2020	01		本年累计	1,018,740.00	1,018,740.00	平	
2020	02	记账 17	付2020年1月残疾人生活补贴款	303,980.00		借	303,980.00
2020	02	记账 17	付2020年1月残疾人护理补贴款	715,500.00		借	1,019,480.00
2020	02	记账 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03,980.00	借	715,500.00
2020	02	记账 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15,500.00	平	
2020	02		本月合计	1,019,480.00	1,019,480.00	平	
2020	02		本年累计	2,038,220.00	2,038,220.00	平	
2020	03	记账 21	付2020年2月残疾人生活补贴款	304,360.00		借	304,360.00
2020	03	记账 21	付2020年2月残疾人护理补贴款	720,200.00		借	1,024,560.00
2020	03	记账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04,360.00	借	720,200.00
2020	03	记账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20,200.00	平	
2020	03		本月合计	1,024,560.00	1,024,560.00	平	
2020	03		本年累计	3,062,780.00	3,062,780.00	平	
2020	04	记账 19	付2020年3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17,080.00		借	317,080.00
2020	04	记账 19	付2020年3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43,740.00		借	1,060,820.00
2020	04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17,080.00	借	1,060,820.00
2020	04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43,740.00	平	
2020	04		本月合计	1,060,820.00	1,060,820.00	平	
2020	04		本年累计	4,123,600.00	4,123,600.00	平	
2020	05	记账 18	付4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款	325,180.00		借	325,180.00
2020	05	记账 18	付4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款	761,520.00		借	1,086,700.00
2020	05		过次页	5,210,300.00	4,123,600.00	借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打印人: 王艳

审核: 王艳

打印日期: 2021-05-07

Yonyou

功能科目明细账

科目: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2020年01月-12月

功能科目: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页码: 第2页 共3页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年	月 日					
			承前页				
2020	05	31	记账 46	5,210,300.00	4,123,600.00		
2020	05	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325,180.00	借	761,520.00
2020	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盈余		761,520.00	平	
2020	05		本月合计	1,086,700.00	1,086,700.00	平	
2020	05		本年累计	5,210,300.00	5,210,300.00		
2020	06	30	记账 26	696,040.00		借	696,040.00
2020	06	30	记账 26	1,538,060.00		借	2,234,100.00
2020	06	30	记账 28	1,460.00		借	2,235,560.00
2020	06	30	记账 45		696,040.00	借	1,539,520.00
2020	06	30	记账 45		1,539,520.00	平	
2020	06		本月合计	2,235,560.00	2,235,560.00	平	
2020	06		本年累计	7,445,860.00	7,445,860.00		
2020	07	31	记账 32	428,220.00		借	428,220.00
2020	07	31	记账 32	801,760.00		借	1,229,980.00
2020	07	31	记账 35	1,880.00		借	1,231,860.00
2020	07	31	记账 55		430,100.00	借	801,760.00
2020	07	31	记账 55		801,760.00	平	
2020	07		本月合计	1,231,860.00	1,231,860.00	平	
2020	07		本年累计	8,677,720.00	8,677,720.00		
2020	08	31	记账 23	421,120.00		借	421,120.00
2020	08	31	记账 23	818,580.00		借	1,239,700.00
2020	08	31	记账 49		421,120.00	借	818,580.00
2020	08	31	记账 49		818,580.00	平	
2020	08		本月合计	1,239,700.00	1,239,700.00	平	
2020	08		本年累计	9,917,420.00	9,917,420.00		
2020	09	30	记账 28	412,440.00		借	412,440.00
2020	09	30	记账 28	821,760.00		借	1,234,200.00
			过账页	11,151,620.00	9,917,420.00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打印人: 王艳

审核: 王艳

打印日期: 2021-05-07

ycnyou

功能科目明细账

科目: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功能科目: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0年01月-12月

页码: 第3页 共3页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年	月 日					
2020 09 30	记账 48	承前页	11,151,620.00	9,917,420.00			
2020 09 30	记账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结余		412,440.00	借	821,760.00	
2020 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结余		821,760.00	平		
2020 09		本月合计	1,234,200.00	1,234,200.00	平		
2020 09		本年累计	11,151,620.00	11,151,620.00			
2020 10 30	记账 20	付2020年10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14,780.00		借	414,780.00	
2020 10 30	记账 20	付2020年10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46,960.00		借	1,261,740.00	
2020 10 31	记账 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结余		414,780.00	借	846,960.00	
2020 10 31	记账 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结余		846,960.00	平		
2020 10		本月合计	1,261,740.00	1,261,740.00	平		
2020 10		本年累计	12,413,360.00	12,413,360.00			
2020 11 30	记账 16	付2020年11月残疾人生活补贴	414,520.00		借	414,520.00	
2020 11 30	记账 16	付2020年11月残疾人护理补贴	858,020.00		借	1,272,540.00	
2020 11 30	记账 41	付2020年1-11月份残疾人目标资金	3,654,559.00		借	4,927,099.00	
2020 11 30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结余		414,520.00	借	4,512,579.00	
2020 11 30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结余		3,654,559.00	借	858,020.00	
2020 11 30	记账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结余		858,020.00	平		
2020 11		本月合计	4,927,099.00	4,927,099.00	平		
2020 11		本年累计	17,340,459.00	17,340,459.00			
2020 12 21	记账 13	付2020年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	1,733,377.00		借	1,733,377.00	
2020 12 31	记账 8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转结余		1,733,377.00	平		
2020 12		本月合计	1,733,377.00	1,733,377.00	平		
2020 12		本年累计	19,073,836.00	19,073,836.00			
2020 12		结转下年			平		

单位: 阳谷县人民政府

打印人: 王艳

审核: 王艳

打印日期: 2021-05-07

Yonyou

功能科目明细账

2020年01月-12月

科目: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功能科目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年	月							
2020	01		上年结转				平	
2020			小计:				平	
2020	03	31 记账 1	收殡葬款	2081004 殡葬		1,375,000.00	贷	1,375,000.00
2020	03	31 记账 45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004 殡葬	1,375,000.00		平	
2020	06	30 记账 1	收殡葬收入	2081004 殡葬		1,300,000.00	贷	4,300,000.00
2020	06	30 记账 44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004 殡葬	1,300,000.00		平	
2020	09	27 记账 4	收殡葬经费	2081004 殡葬		1,337,500.00	贷	1,337,500.00
2020	09	30 记账 47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004 殡葬	1,337,500.00		平	
2020	11	30 记账 39	收殡葬	2081004 殡葬		1,337,500.00	贷	1,337,500.00
2020	11	30 记账 49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004 殡葬	1,337,500.00		平	
2020			小计:				平	
2020	01	31 记账 3	收残疾人两项补贴款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350,000.00	平	
2020	01	31 记账 60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000.00		平	4,000,000.00
2020	05	29 记账 2	收残疾人两项补贴款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0,000.00	平	
2020	05	31 记账 45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0,000.00		平	
2020	07	29 记账 1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00,000.00	贷	9,000,000.00
2020	07	29 记账 2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保障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00,000.00	贷	10,300,000.00
2020	07	31 记账 54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00,000.00		平	
2020	08	27 记账 2	收残疾人两项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0,000.00	贷	800,000.00
2020	08	31 记账 48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0,000.00		平	
2020	09	27 记账 5	财政局收回残疾人两项补贴款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000.00	借	4,000,000.00
2020	09	30 记账 47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000.00		平	
2020	11	30 记账 2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0,000.00	贷	560,000.00
2020	11	30 记账 39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75,200.00	贷	3,636,200.00
2020	11	30 记账 40	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5,400.00	贷	4,661,600.00
2020	11	30 记账 44	财政拨款收入转盈余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61,600.00		平	
2020			小计:				平	
2020			合计:		17,801,600.00	17,801,600.00	平	
2020					28,151,600.00	28,151,600.00	平	

全部

心号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经办人: 王德 审核: 王德 打印日期: 2021-05-07

序号	指标文号	摘要	核算单位	业务科室	指标金额	已申报计划金额	已确认支付数	未确认支付数	结转金额	功能科目编码	资金来源	下达时间	预算类型
1-58628	阳财预指 [2020] 114号	第四季度发放低保对象丧葬及运尸费用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1,337,500.00	1,337,500.00	0.00	1,337,500.00	1,337,500.00	2081004_殡葬【社会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1-23	当年预算指标
1-58440	阳财预指 [2020] 90号	第三季度发放低保对象丧葬及运尸费用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1,337,500.00	1,337,500.00	1,145,397.42	142,102.58	142,102.58	2081004_殡葬【社会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9-16	当年预算指标
1-66326	阳财预指 [2020] 56号	第二季度发放低保对象丧葬及运尸费用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0.00	0.00	2081004_殡葬【社会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6-09	当年预算指标
1-54459	阳财预指 [2020] 26号	第一季度发放低保对象丧葬及运尸费用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1,375,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0.00	0.00	2081004_殡葬【社会福利】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3-10	当年预算指标
1-59751	阳财预指 [2020] 115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标准配套资金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650,400.00	650,400.00	0.00	650,400.00	650,400.00	2081107_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残疾人事业】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1-27	当年预算指标
1-60546	阳财预指 [2020] 115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标准配套资金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375,000.00	375,000.00	373,838.00	1,164.00	1,164.00	2081107_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残疾人事业】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1-27	当年预算指标
1-60566	阳财预指 [2020] 128号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400,000.00	400,000.00	391,586.65	8,419.35	8,419.35	2082102_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2-23	当年预算指标
1-60753	阳财预指 [2020] 115号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694,100.00	694,100.00	694,100.00	0.00	0.00	2082102_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	2020-11-27	当年预算指标
1-61090	阳财预指 [2020] 72号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2082102_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7-16	当年预算指标
1-58622	阳财预指 [2020] 68号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2082102_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	2020-06-22	当年预算指标
1-61394	阳财预指 [2020] 76号	福利医院建设补助经费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478,000.00	478,000.00	478,000.00	0.00	0.00	2290002_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非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07-31	当年预算指标	
1-56582	阳财预指 [2020] 57号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	125_阳谷县民政局	预算科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0.00	0.00	2290002_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非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06-15	当年预算指标	



预算指标				计划执行				支付数据							
预算单位	指标ID	指标总数	已用指标	可用指标	计划ID	计划金额	可用计划	支付方式	支付申请ID	支付凭证ID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	收款人	支付金额
阳谷县民政局	09762	650,400.00	650,400.00		33622	650,400.00	650,400.00	授权支付							

预算指标				计划执行				支付数据							
预算单位	指标ID	指标总数	已用指标	可用指标	计划ID	计划金额	可用计划	支付方式	支付申请ID	支付凭证ID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	收款人	支付金额
阳谷县民政局	59751	375,000.00	375,000.00		33627	375,000.00	1,164.00	授权支付	68113	74008	2020-12-10	授权支付	同城转账	特转代发平账款项	373,836.00

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一本通和系统外人数及资金

	生活补贴人数	生活补贴金额(元)	护理补贴人数	护理补贴金额(元)	金额合计
1月	3302	303,980.00	8180	715,420.00	1,019,400.00
2月	3306	304,360.00	8243	720,040.00	1,024,400.00
3月	3411	317,000.00	8456	742,580.00	1,059,580.00
4月	3501	325,180.00	8626	761,360.00	1,086,540.00
5月	3756	349,140.00	8770	773,420.00	1,122,560.00
6月	3757	346,700.00	8772	764,440.00	1,111,140.00
7月	4168	428,020.00	8874	801,280.00	1,229,300.00
8月	4347	421,120.00	9094	818,480.00	1,239,600.00
9月	4367	412,360.00	9206	821,600.00	1,233,960.00
10月	4396	414,780.00	9415	846,960.00	1,261,740.00
11月	4422	414,420.00	9597	857,940.00	1,272,360.00
1-11月补差	4840	1,318,087.00	9998	2,282,573.00	3,600,660.00
1-11月系统外发放补差	101	12,473.00	359	40,525.00	52,998.00
12月	4426	587,438.00	9754	1,145,939.00	1,733,377.00
合计		5,955,058.00		12,092,557.00	18,047,615.00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殡仪馆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鲁泰源会评审字（2021）1003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3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六、建议	6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

(三) 评价依据。.....	2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 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七、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9
(一) 存在的问题.....	19
(二) 建议.....	19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阳谷县殡仪馆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关联。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们采取核查计划、申报批复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殡仪馆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精神，做好居民殡葬服务基本费用免除有关事项。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 关于对聊城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聊费办发〔2015〕79号），阳谷县殡仪馆

设立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项目经费 535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2020 年 3 月 9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26 号）137.5 万元；2020 年 6 月 5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56 号）130 万元；2020 年 9 月 16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90 号）133.75 万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114 号）133.75 万元。阳谷县殡仪馆总计收到预算资金 5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总计完成项目支出 501.08 万元，其中殡仪馆运营支出 468.14 万元，殡仪馆工会经费支出 6.75 万元，丧葬用品费支出 21.87 万元，骨灰盒费用支出 4.32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根据阳政办字（2017）55 号文规定，免除全县居民基本丧葬费用，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冷藏费（3 天内免费）、骨灰寄存费（一年内免费）。

项目实施情况：在 2020 年度，完成对户籍地为阳谷县遗体火化人数 4767 具火化费及运尸费补贴，符合条件的遗体存放和骨灰寄存费支出 29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保障居民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用，依据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要求，火化费每具补贴标准800元/具，遗体接运费260元/具，遗体存放费160元/具，骨灰寄存费100元/具。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度“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发放补贴金额，保障阳谷县殡仪馆正常运转支出。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专项资金535万元使用的绩效。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2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评价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六个阶段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截止评审日,本项目共完成丧葬费及运尸费补贴人数 4767 人,不超过聊政办字〔2017〕45 号文件补贴标准,完成财政资金支出 463.42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根据《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要求,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96.31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 19 分;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22.68 分;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 29.63 分;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为 2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全面,与实际支出有关的丧葬用品费支出、骨灰盒支出未设置相关指标,不能全面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内容。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殡仪馆绩效自评由阳谷县民政局总体总结，未对绩效产出的具体内容进行总结，格式要素不全。

六、建议

1、总体规划项目执行过程，细化申报目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的全部内容。

2、严格按照部门绩效自评格式，展开单位自评，对项目产出内容详细描述。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7年6月1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立项，申请财政资金535万元。

（二）项目预算

2020年3月9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26号）137.5万元；2020年6月5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56号）130万元；2020年9月16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90号）133.75万元；2020年11月24日，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阳财预指〔2020〕114号）133.75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在2020年度，根据全县本地户籍实际死亡人数，按照火化人数补贴丧葬费及运尸补贴费。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阳谷县殡仪馆负责贯彻落实，审核补贴对象，由财政局下达财政指标后，按照《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2020年度“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目标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金额，保障阳谷县居民享受基本丧葬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专项资金535万元使用的绩效。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

(2013) 86 号)。

3、《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 67 号)。

4、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阳财预字(2016) 11 号)。

5、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阳财字(2017) 27 号)。

6、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 11 号)。

7、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

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系统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2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

				性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资金管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

		理			度。	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组织 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自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评情况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火化费补贴人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100%。
				遗体接运费补贴人数	4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计划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100%。
		产出质量	8	设施设备运转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施设备运转率≥100%。
				火化遗体档案即时归档	4		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100%。
		产出时效	6	遗体火化及时性	6	遗体随到随化，即时完成火化任务。	即时火化率≥100%。
		产出成本	8	火化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火化费补贴标准800元/具。
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260元/具。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弘扬优秀殡葬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
				可持续影响	5	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可持续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惠民政策持续施惠于民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合计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至 80 为良好,80 至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评价得分	得分 ≥ 90	$90 >$ 得分 ≥ 80	$80 >$ 得分 ≥ 60	得分 < 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 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组成员如下:

彭月强, 高级会计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 主要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项目的检查、绩效评价及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戴立辉, 注册会计师。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情况的绩效评价, 主要包含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的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季一波, 助理人员, 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 主要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工作, 负责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并形成工作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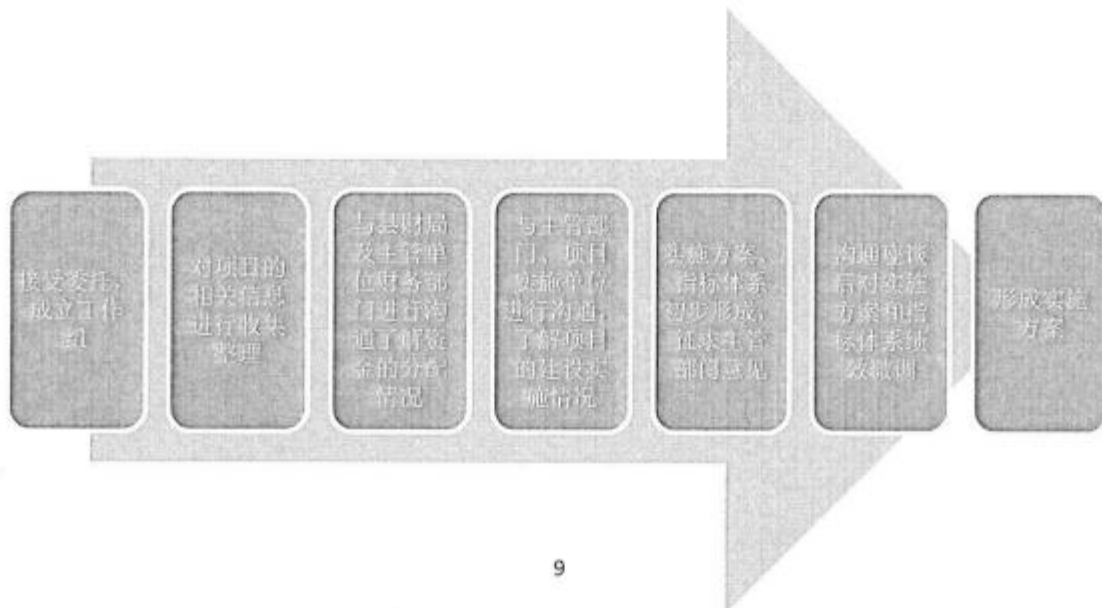
我们在接到阳谷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对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同时与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会后，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指派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确定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绩效评价小组等。评价小组要理解绩效评价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每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底稿，安排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开展被评价对象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2、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指根据绩效评价目标设计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完



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框架、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的问题清单，进行人员、时间和经费安排等。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内容、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指标初评值等。

3、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阶段

此次工作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打分。

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收集证据及核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现场所收集和审核的证据资料，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结合通过座谈会、面访中进行核查的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规则中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中各“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给出原始分值。再根据绩效评价取值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规则、项目评级值和权重，得出初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 要求项目单位按固定格式提报相应资料。

* 对资料进行初步筛查。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部分的打分。

(2) 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于 2021 年 5 月 7-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我们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

我们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在阳谷县民政局了解项目的申报情况与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材料核实，凭证抽查等，而后入户进行现场问卷调查，询问享受补贴人员对政策的了解度，对两项补贴工作的满意度等，通过填写满意度调差问卷，汇总结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1) 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2) 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 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件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完善。

(2)送阳谷县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初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阳谷县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根据“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实际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产出指标未将遗体寄存费、骨灰寄存费并入预算绩效产出指标,按照评分标准扣1分。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分。

3、资金投入

根据现场查阅预算指标文件,2020年度“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

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535 万元，实际支出按照《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管理，总计支出 463.42 万元，结余资金 71.58 万元。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 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 20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19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0 年度阳谷县殡仪馆申请财政资金 5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阳谷县殡仪馆 2020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56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61.08/535*100%=93.66%$ ，按照实际执行率得分，4.68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4.68 分。

2、组织实施

阳谷县民政局制订了《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对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完毕后，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项目自评报告缺少项目产出绩效内容，格式不完整，本项得分 8 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标准分值 25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2.6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0 年度计划火化人数 5000 人，殡仪火化记录表实际人数 4767 人，按照计划完成比例得分，本项得分 7.62 分。

2、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产出质量指标为设施设备运转率，火化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经查阅现场资料，质量完成比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产出时效为遗体火化及时率，根据遗体火化记录表，及时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按照(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火化费每具补贴标准 800 元/具，遗体接运费 260 元/具，遗体存放费 160 元/具，骨灰寄存费 100 元/具，未超过预算。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 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标准分值 30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9.63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实施后，弘扬优秀殡葬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推进殡葬事业改革，使居民享受基本丧葬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2、可持续影响

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实施源自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文件，政策可持续。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与发放调查问卷，调查了该项政策实施后群众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了 100%。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25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5 分。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截止评审日,本项目共完成免除群众基本丧葬及运尸费补贴人数4767人,完成县级财政资金支出501.08万元。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96.31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	2

过程	25	资金投入	8			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68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自评情况	3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1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火化费补贴人数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3.81
				遗体接运费补贴人数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3.81
		产出质量	8	设施设备运转率	4	设施设备运转率≥100%。	4
				火化遗体档案即时归档	4	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100%。	4
		产出时效	6	遗体火化及时性	6	即时火化率≥100%。	6
		产出成本	8	火化费补贴标准	4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火化费补贴标准800元/具。	4
				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	4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260元/具。	4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5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惠民政策持续施惠于民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6.3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保障居民基本丧葬服务，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依照现有制度，稳步实施，保障阳谷县殡仪馆正常运行。一是形成较为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体系表全面评价了项目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实施情况，对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影响的效益情况，各项指标权重设定基本正确反映了指标内容对整个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可重复评价性。二是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情况分析总结，为科学使用评价结果，指导今后项目更好开展提供了参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落实资金问效机制，持续稳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为更好地落实国家民生政策方面积累了经验，确保国家大政方针在基层落实。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全面，与实际支出有关的丧葬用品费支出、骨灰盒支出未设置相关指标，不能全面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内容。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殡仪馆绩效自评由阳谷县民政局总体总结，未对绩效产出的具体内容进行总结，格式要素不全。

（二）建议

1、总体规划项目执行过程，细化申报目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的

全部内容。

2、严格按照部门绩效自评格式，展开单位自评，对项目产出内容详细描述。

附件 1：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阳谷县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项目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组长：袁子强

绩效评价组成员：戴立辉、李一波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加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资金投入	8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文件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政府的购买服务。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充环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产出	30		火化费补贴人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數 / 计划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數) × 100%		
			遗体接运费补贴人数	4	项目完成的质星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补贴重慶残疾人人數 / 计划补贴重慶残疾人人數) × 100%		
			设施设备运转率	4	项目完成的质星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施设备运转率 ≥ 100%		
			火化遗体档案即时归档	4	项目完成的质星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 ≥ 100%		
			遗体火化及时性	6	遗体随到随化，即时完成火化任务。	即时火化率 ≥ 100%		
			火化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发【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聊价费发【2016】6号文，大化费补贴标准800元/具。		
效益	25		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发【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聊价费发【2016】6号文，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260元/具。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		
			可持续影响	5	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可持续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惠民政策持续施惠于民		
合计	100	10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效果	项目支出	6	立项依据规范性	3	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程序；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立项；④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⑤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4	项目立项审批材料	现场文件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立项；②项目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③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4	项目立项审批材料	现场文件资料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依据、项目预算批复数等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依据、项目预算批复数等是否匹配。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系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依据、项目预算批复数等相匹配。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系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依据、项目预算批复数等相匹配。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与项目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编制是否与项目内容是相适应；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编制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是否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事项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③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到位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否则按相应比例扣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按照相应比例扣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4.88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预算执行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支出标准使用。	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有效；③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制度和规定执行。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制度和规定执行；②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制度和规定有效执行；③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制度和规定有效执行。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单位是否进行自评。	自评表、报告、自评报告等。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产出数量		4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3.8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现场文件资料		

预算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产出数量	三级指标	8	福利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 × 100%。	3.81	殡仪火化记录表	资料
		分值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施设备运转率 ≥ 100%。	4	设备使用记录	现场文件
		分值	4	遗体火化及时性	遗体档案即时归档率 ≥ 100%。	4	档案归档记录	资料
		分值	6	遗体火化及时性	即时火化率 ≥ 100%。	6	殡仪火化记录表	现场文件
效益	产出成本	三级指标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火化费补贴标准800元/具。	4	聊费办发(2015)79号	资料
		分值	4	按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聊政办字【2017】45号文,聊费办发【2018】97号文,阳价费发【2016】6号文,遗体接运费补贴标准260元/具。	4	聊费办发(2015)79号	现场文件
		分值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	10	达到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要求的社会效益	资料
		分值	2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民发(2012)211号,聊政办字(2017)45	现场文件
合计		分值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满意度调查问卷	资料
		分值	100			96.31		

附件 1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编号	11371521004434172T202007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371521302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殡仪馆
项目联系人	李立	联系电话	06356530714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代码:	
项目期限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年度财政拨款 (万元)	535		拨款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聊政办字【2017】45 号文, 聊政办字【2018】39 号文, 阳政办字【2017】55 号文。 2. 聊费办发【2018】97 号文, 阳价费发【2016】6 号。 3. 我县 84 万人口, 死亡率 0.65%, 每年约去世 5460 人。火化率 92%, 年约火化尸体 5000 具。 (1) 火化费: 5000 具*800 元/具=400 万 (2) 遗体接运费: 5000 具*260 元/具=130 万 (3) 遗体存放费: 200 天*160 元/具/天=3.2 万 (4) 骨灰寄存费: 200 盒*100 元/盒/年=2 万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阳政办字【2017】55 号文规定, 免除全县居民基本丧葬费用, 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冷藏费(3 天内免费)、骨灰寄存费(一年内免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聊政办字【2017】45 号文。聊政办字【2018】39 号文。聊费办发【2018】97 号文。阳价费发【2016】6 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可行性: 已列入全县的预算保障金 2、必要性: 根据聊办字【2017】45 号文件, 要求各县必须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已经列入对各县的考核目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免除群众基本丧葬费用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省市要求办理、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			按照政策做好年度内免费火化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尸人数	不低于4600具		
			资金保障	100%		
		质量指标	工人工资按时发放	100%		
			设备设施运转良好	100%		
			各乡镇来殡仪馆火化尸体数量完成情况	100%		
			对火化遗体档案的管理	100%		
			对殡仪馆火化工作考核	100%		
			时效指标	遗体随到随火化	100%	
				即时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除群众丧葬费、运尸费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弘扬优秀殡葬文化 促进生态殡葬发展	100%	
			高档拣灰炉减少污染 环境净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	100%	
			惠民政策施惠于民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 管部门 审核意 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签章)	财政部 门复审	 (签章)		

项目单位填报人：

李立

联系电
话：

06356530714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114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
133.75 万元，专项用于 第四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
项目，列2020年 “2081004”，“殡葬”
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预算指标审批情况表（不发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4日

抄送： 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90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

133.75 万元，专项用于 第三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用

项目，列2020年 “2081004”，“殡葬”

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预算指标审批情况表（不发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6日

抄送： 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56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

130 万元，专项用于 第二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

项目，列2020年

“2081004”，“殡葬”

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资金分配表（不发单位）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抄送： 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阳谷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指（2020）26号

关于下达2020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阳谷县民政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经费预算指标

137.5 万元，专项用于

一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用

项目，列2020年

“2081004”，“殡葬”

支出预算科目，不作基数，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资金分配表（不发单位）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抄送：本局有关业务科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7〕4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精神,现就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对象

在聊城市辖区内去世并在本市及所属县(市)殡仪馆火化的人员。

二、免除项目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是指在本市及所属县(市)相应殡仪馆发生

的服务项目：

1. 火化费(按²⁴⁰平板炉计价,选择²⁶⁰拣灰炉的由经办人补齐差价);
2. 遗体接运费(普通车辆接运、馆内抬尸费和消毒费);
3.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3天);
4. 骨灰寄存费(一年)。

遗体由殡仪服务单位专用殡仪车(经民政部门认证、公安部门办理合法手续)接运。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不折抵。

三、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本着便民的原则,自行确定费用免除办理程序及相关手续。

四、经费保障

殡葬惠民所需经费列入市、县两级政府财政预算,实行属地管理。市直人员所需免除的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惠民殡葬制度落实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确保从2017年7月1日起,实现辖区居民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

六、监督管理

在惠民殡葬制度落实工作中,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惠民

殡葬制度做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所需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相关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随火化数量增减和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遗体接运车辆的管理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遗体接运车辆；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认真落实“四公开一自愿”制度，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手续，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文件

聊费办发〔2015〕7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 关于对聊城市殡葬基本服务 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聊城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重新报批聊城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函》（聊民函〔2015〕17号）收悉。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成本监审及试运行情况，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附件:

聊城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火化费:			
1、普通炉(平板炉)	元/具	230	7岁以下儿童减半
2、高档炉(捡灰炉)	元/具	800	
二、遗体接运	元/具	260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需提供消毒、抬尸服务的,另收消毒费50元/具,抬尸(馆内)60元/具。
三、遗体存放	元/具. 天	160	含冷藏,一天内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按一天计算。
四、骨灰寄存费	元/盒. 年	100	含证

抄送:省物价局,市民政局。

聊城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印发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37152130200120180002 001

采购编号: SDGP371521201802000097

甲 方: 阳谷县民政局

乙 方: 阳谷松鹤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阳谷县民政局

乙方：阳谷松鹤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阳谷县民政局 所需 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阳谷松鹤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收费标准
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	三年	单价：248元/具 单价*数量

二、费用支付

1、中标金额：248元（人民币贰佰肆拾捌元整），每年124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三年共计372万元（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注：结算价以单价*实际数量为准

2、支付方式：由民政局每月拨付一次，按遗体数量结算。

注：甲方每月5日前与中标企业结算上个月的经费，10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服务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即日生效

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桥润办事处、闫楼镇、阿城镇、张秋镇、石佛镇、郭屯镇、安乐镇、七级镇）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

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

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备案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案方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印章：

2019年 2 月) 日

附件：

项目说明

一、阳谷县殡葬服务区的划定及招投标规划

1、阳谷县殡葬运尸业务划分为二个服务区域

第一区包括的乡镇：侨润办事处、闫楼镇、阿城镇、张秋镇、石佛镇、郭屯镇、安乐镇、七级镇。

第二区包括的乡镇：十五里元镇、博济桥办事处、寿张镇、金斗营乡、李台镇、高庙王镇、西湖镇、狮子楼办事处、大布乡、定水镇。

这二个区域的划分基本以火化量及乡镇所属村距阳谷县民政局的距离确定的，火化数据量基本平均。

2、阳谷县民政局决定把殡葬运尸业务交由殡仪服务单位办理，民政局经研究决定按划分的不同区域，由二家殡葬服务公司完成该项任务。拟在所有投标公司中招二家殡葬服务公司，每家殡葬服务公司只能在一个区域中标，不能同时在两个区域中标。

备注：二家入围公司，甲方依据二家投标单位的地理位置，就近分配以上二个区域，不能满足要求者按自愿放弃中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时，每年尸体的数量按 5000 具计算。

4、投标公司中标后（或者现已具备殡仪专用车辆），必须按中标条件购买殡仪专用车运尸，配备公司人员。按时、保质地完成殡葬接运尸体服务。

5、投标公司中标后，必须承担公司人员，车辆及业务往来中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

6、投标公司中标后，必须服从服务于阳谷县民政局的管理，达到山东省殡葬尸体运输规范。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中标以后需满足以下条件或者现已满足以下条件）

一、

1、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要缴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资金用于对中标后如果该公司不能按投标方案及管理制度中的事项办理的处罚，遭到丧主或经办人的投诉及拨打市长热线的处罚，每投诉或者处罚一次，将处 500-1000 元的罚款。服务期满后，剩余费用采购人如实退还给中标方。

注：如果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无故拖延甚至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中标人拒

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必须服从阳谷县民政局的管理，按照划定区域运尸服务，填好殡仪馆要求的回执档案。

3、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不得擅自向丧主出售殡葬用品，索要礼品礼金等，一经发现此类现象，将终止该公司的接运遗体业务，并处 500-1000 元罚款。

4、车辆要求：两家中标候选人，满足殡仪运输的专用车辆 6-8 辆。（包括固定车辆及轮换车辆），具体车辆型号经采购人、中标候选人联合考察后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根据遗体运输的需要，应适当增加车辆数量，以保证 24 小时提供及时服务，服务态度端正良好，如出现投诉事件每次予以相应罚款。

5、车况要求：新购置的遗体运输专用车辆，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

6、中标候选人负责缴纳车辆的各种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强制保险、车船税、全车盗抢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不低于 60 万）、按最高额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等附加险。

7、中标候选人负责车辆的年检、环保检测、维修和保养，并承担费用。

8、车辆的交通违章罚款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运输公司自负盈亏，与甲方无经营关系，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三、对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要求

1、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证照齐全；

2、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关驾驶资质，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服从管理，出车时统一着装，衣着整齐干净，年龄限于 25-60 岁之间。

3、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走稳、停车稳。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4、驾驶员操作熟练，服务文明礼貌，熟悉路线；

5、车辆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并确保性能良好、

有效适用。

6、根据天气变化开启冷暖设备，保证适宜的车内温度；车辆出现故障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将车上人员送往目的地。

四、特别声明

1、遗体运输服务公司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经营关系，采购人只是购买公司提供的遗体运输服务。

2、服务方式：总承包方式，即报价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人员费用、车辆运营、修理等车辆费用以及劳资纠纷或伤亡、交通事故等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解决。

3、遗体运输服务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采购人有权对公司的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建议，并督促落实。

4、遗体运输服务公司应设立调度室，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5、遗体运输服务公司应确保车辆质量安全。车辆发生故障或维修、保养、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时，应由其他车辆及时跟进服务，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6、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需针对遗体运输在阳谷地区成立专项部门或分公司，专项部门或分公司只允许针对阳谷县殡仪馆殡仪运输服务，不得承接其他业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37152130200120180002 001

采购编号:SDGP371521201802000097

甲 方:阳谷县民政局

乙 方:阳谷安逸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阳谷县民政局

乙方：阳谷安逸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阳谷县民政局 所需 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项目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阳谷安逸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收费标准
阳谷县民政局殡葬运尸服务	三年	单价：246元/具 单价*数量

二、费用支付

1、中标金额：每具 246 元（人民币贰佰肆拾陆元整），每年 123 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三年共计 369 万元（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注：结算价以单价*实际数量为准

2、支付方式：由民政局每月拨付一次，按遗体数量结算。

注：甲方每月 5 日前与中标企业结算上个月的经费，10 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服务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即日生效

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十五里元镇、博济桥办事处、寿张镇、金斗营乡、李台镇、高庙王镇、西湖镇、狮子楼办事处、大布乡、定水镇）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备案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案方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印章：

2019年2月1日

附件:

项目说明

一、阳谷县殡葬服务区的划定及招投标规划

1、阳谷县殡葬运尸业务划分为二个服务区域

第一区包括的乡镇: 侨润办事处、闫楼镇、阿城镇、张秋镇、石佛镇、郭屯镇、安乐镇、七级镇。

第二区包括的乡镇: 十五里元镇、博济桥办事处、寿张镇、金斗营乡、李台镇、高庙王镇、西湖镇、狮子楼办事处、大布乡、定水镇。

这二个区域的划分基本以火化量及乡镇所属村距阳谷县民政局的距离确定的, 火化数据量基本平均。

2、阳谷县民政局决定把殡葬运尸业务交由殡仪服务单位办理, 民政局经研究决定按划分的不同区域, 由二家殡葬服务公司完成该项任务。拟在所有投标公司中招二家殡葬服务公司, 每家殡葬服务公司只能在一个区域中标, 不能同时在两个区域中标。

备注: 二家入围公司, 甲方依据二家投标单位的地理位置, 就近分配以上二个区域, 不能满足要求者按自愿放弃中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时, 每年尸体的数量按 5000 具计算。

4、投标公司中标后 (或者现已具备殡仪专用车辆), 必须按中标条件购买殡仪专用车运尸, 配备公司人员。按时、保质地完成殡葬接运尸体服务。

5、投标公司中标后, 必须承担公司人员, 车辆及业务往来中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

6、投标公司中标后, 必须服从服务于阳谷县民政局的管理, 达到山东省殡葬尸体运输规范。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以后需满足以下条件或者现已满足以下条件)

1、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 要缴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该资金用于对中标后如果该公司不能按投标方案及管理制度中的事项办理的处罚, 遭到丧主或经办人的投诉及拨打市长热线的处罚, 每投诉或者处罚一次, 将处 500-1000 元的罚款。服务期满后, 剩余费用采购人如实退还给中标方。

注：如果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无故拖延甚至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中标人拒

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必须服从阳谷县民政局的管理，按照划定区域运尸服务，填好殡仪馆要求的回执档案。

3、参加投标的公司中标后，不得擅自向丧主出售殡葬用品，索要礼品礼金等，一经发现此类现象，将终止该公司的接运遗体业务，并处 500-1000 元罚款。

4、车辆要求：两家中标候选人，满足殡仪运输的专用车辆 6-8 辆。（包括固定车辆及轮换车辆），具体车辆型号经采购人、中标候选人联合考察后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根据遗体运输的需要，应适当增加车辆数量，以保证 24 小时提供及时服务，服务态度端正良好，如出现投诉事件每次予以相应罚款。

5、车况要求：新购置的遗体运输专用车辆，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

6、中标候选人负责缴纳车辆的各种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强制保险、车船税、全车盗抢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不低于 60 万）、按最高额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等附加险。

7、中标候选人负责车辆的年检、环保检测、维修和保养，并承担费用。

8、车辆的交通违章罚款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运输公司自负盈亏，与甲方无经营关系，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三、对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要求

1、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证照齐全；

2、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关驾驶资质，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服从管理，出车时统一着装，衣着整齐干净，年龄限于 25-60 岁之间。

3、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走稳、停车稳。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4、驾驶员操作熟练，服务文明礼貌，熟悉路线；

5、车辆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并确保性能良好、

有效适用。

6、根据天气变化开启冷暖设备，保证适宜的车内温度；车辆出现故障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将车上人员送往目的地。

四、特别声明

1、遗体运输服务公司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经营关系，采购人只是购买公司提供的遗体运输服务。

2、服务方式：总承包方式，即报价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人员费用、车辆运营、修理等车辆费用以及劳资纠纷或伤亡、交通事故等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解决。

3、遗体运输服务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采购人有权对公司的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建议，并督促落实。

4、遗体运输服务公司应设立调度室，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5、遗体运输服务公司应确保车辆质量安全。车辆发生故障或维修、保养、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时，应由其他车辆及时跟进服务，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6、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需针对遗体运输在阳谷地区成立专项部门或分公司，专项部门或分公司只允许针对阳谷县殡仪馆殡仪运输服务，不得承接其他业务。

张静

记账凭证

2020年03月31日

编号: 记账1(财会)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附件 1 张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收行政运行款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001 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5,144,400.00	
收行政运行款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11 行政运行 2080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001 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269,400.00
收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13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2082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1 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3,500,000.00
收捐赠款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020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1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捐赠 001 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1,375,000.00
合计:	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5,144,400.00	¥5,144,400.00

ycnyou用友财务

出纳:

制单: 于潇

审核: 王艳

记账: 张健

会计主管: 张健

报销单号: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2020 03 13

第1页共2页

编号: 编号 2767

你单位

3月份的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 特予通知入账。

阳谷县民政局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余额账号: 91503200020100094354

单位: 元

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备注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01	基本工资	¥57,075.00	✓
01	行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94,475.00	✓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500,000.00	✓
04	殡葬	30305	生活补助	¥1,375,000.00	✓
05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8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7,850.00	✓
人民币 (大写) 伍佰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5144400.00

1: 本表一式二联, 第一联预算单位作财政授权额度到账通知, 第二联代理银行备查。

记账凭证

2020年06月30日

编号: 记账1(预算)

附件 2 张

科目	借方	贷方
60010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600102 项目支出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社会福利- 殡葬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0,000.00	
600102 项目支出 2082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 - 供养-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000.00
600102 项目支出 20802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3,300,000.00	¥3,300,000.00

会计主管: 张健
报账单号:

记账: 张健

审核: 王艳

制单: 于潇

出纳:

youyou用友政务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2020-06-17

第1页共1页

编号：编号 5820

阳谷县民政局

你单位

6月份的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特予通知入账。

银行（盖章）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余额账号：91503200020100094354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备注
类	款 项					
208	10 04	殡葬	30305	生活补助	¥1,30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1300000.00

注：本表一式二联，第一联预算单位作财政授权额度到账通知，第二联代理银行备查。

记账凭证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2020年09月27日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支付诉讼费	80010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337,500.00	
支付诉讼费	600102 项目支出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7,500.00
合计		¥1,337,500.00	¥1,337,500.00

编号：记账 4(预算)

附件 1 张

金额合计为壹仟伍佰元整

制单：张静

审核：王德

制单：于洪

出纳：

yonyou用友政务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编号: 编号 9631

第1页共1页

9月份的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 特予通知入账。

单位: 元

2020-09-28

你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零余额账号: 91503200020100094354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备注
工资	30305	生活补助	¥1,337,500.00	
合计			(小写)	¥1337500.00

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作财政授权额度到账通知, 第二联代理银行备查。

记账凭证

2020年11月30日

编号: 记账 39(预算) (1/2)

阳谷县民政局

附件 3 张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80010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2,052,500.00	
项目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102 项目支出 20802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5,000.00
项目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102 项目支出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7,500.00
项目支出-农村低保生活保障支出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102 项目支出 2081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低保生活保障支出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77,200.00
项目支出-残疾人生活和康复补贴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102 项目支出 2084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康复补贴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6,200.00
		¥12,052,500.00	¥9,275,900.00

共 1 页 合计 1 笔 金额 12052500.00 元

出纳:

制单: 张健

审核: 张健

记账: 张健

Yonyou用友财务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编号: 编号 11967

第1页共3页

2020-11-27

11月份的授权支付额度已经财政部门核准, 特予通知入账。

阳谷县民政局

你单位

单位: 元

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余额账号: 91503200020100094354

经济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备注
其他科目名称				
行政管理事务	30201	办公费	¥485,000.00	
福利	30305	生活补助	¥1,337,500.00	
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085,400.00	
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871,100.00	
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05,100.00	
		(小写)	¥8984100.00	

第二联代理银行备查。

支

记账凭证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2020年03月31日

编号：记账 6(财务)

附件 3 张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日常公用2-3月经费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304 社会福利-丧葬 001 和 各县级科目 2081004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丧葬 30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732,464.00	
日常公用2-3月经费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00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732,464.00
合计：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732,464.00	¥732,464.00

制单：张健

记账：张健

审核：王艳

制单：于茜

出纳：

Yonyou用友政务

局领导：

根据局有关规定，2020年3月份殡仪馆需要以下费用：

一、2020年2-3月份，殡仪馆全体职工需要发放工资309888元。
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40516元，医疗保险金17552元，住房公积金34630元，职业年金20258元。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902元。以上几项合计为423746元。

二、2020年1-2月份全县火化尸体953具，按规定殡仪馆需要业务经费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953具*80元/具=76240元）。
三、1-2月份遗体接运941具，共计费用232478元。

(1) 松鹤殡仪服务公司接运496具，每具248元，合计123008元。
(2) 安逸殡仪服务公司接运445具，每具246元，合计109470元。
以上参项经费共计柒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732464元）。

请审批



张立定
3.23

张立定

3.23

单据编号: 6000010277480971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编号: 8584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收款人名称		名称	阳谷县殡仪馆
账号		账号	23015769790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阳谷支行
用途		用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科目		科目	20810_社会福利
项目		项目	2081004_丧葬
日期		日期	
摘要		摘要	结算方式: 同城转账
金额		金额	¥732,464.00
大写		大写	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小写	¥732,464.00
对方科目(贷)		对方科目(借)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员:		复核员:	
记账员:		记账员:	

第一联: 代理银行作支付凭证

付县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记账凭证

2020年04月30日

编号: 记账 14(财务)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附件 3 张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拨付殡仪馆费用	700105 对个人和家庭的社会福利-丧葬补助费 2081001 社会福利-丧葬 3020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323,271.00	
拨付殡仪馆费用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入		323,271.00
合计: 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 323,271.00	¥ 323,271.00

yonyou用友财务

会计主管: 张健 记账: 张健 审核: 王艳 制单: 于潇 出纳:

报销单号:

申请

局领导：

根据局有关规定，2020年4月份殡仪馆需要以下费用：

一、2020年4月份，殡仪馆全体职工需要发放工资150143元。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9410元，医疗保险金8065元，住房公积金16581元，职业年金9705元。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425元。以上几项合计为204329元。

二、2020年3月份全县火化尸体366具，按规定殡仪馆需要业务经费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366具*80元/具=29280元）。

三、3月份遗体接运363具，共计费用89662元。

(1) 松鹤殡仪服务公司接运182具，每具248元，合计45136元。
(2) 安逸殡仪服务公司接运181具，每具246元，合计44526元。

以上参项经费共计叁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323271元）。

请审批



王立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编号: 13644

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No.A 201014323604

2010年11月10日

校验码:

付款人: 山东...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元)

201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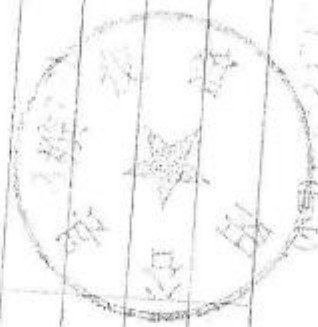
金额合计(元): 2010年度...

收款单位(盖章):

复核人:

经办人: 李雨欣

第三联 收据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编号: 13644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收款人 阳谷县殡仪馆
 账号 239015769790
 开户行 中国银行阳谷支行
 预算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支付类型 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送日
 用途 生活补助
 项目 生活补助

收款人 阳谷县殡仪馆
 账号 239015769790
 开户行 中国银行阳谷支行
 类 208_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20810_社会福利
 项 2081004_殡葬

支付人(人民币金额) 叁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员: 记账员:

¥323,271.00

(小写)

付款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第一联: 代理银行作支付凭证

记账凭证

2020年05月29日

编号: 记账 9(财务)

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附件 4 张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付殡仪馆经费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社会福利支出 0904 社会福利-慈善 001 阳谷县殡仪馆 2081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慈善 30306 对个人和家庭的社会福利-生活补助	342,402.00	
付殡仪馆经费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402.00
合计:	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肆佰零贰元整	¥ 342,402.00	¥ 342,402.00

出纳:

制单: 于潇

审核: 王艳

记账: 张健

会计主管: 张健

报销单号:

yonyou用友政务

附件：

根据局有关规定，2020年5月份殡仪馆需要以下费用：

一、2020年5月份，殡仪馆全体职工需要发放工资150143元。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9410元，医疗保险金7260元，住房公积金16581元，职业年金9705元。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425元。以上几项合计为203524元。

二、2020年4月份全县火化尸体360具，按规定殡仪馆需要业务经费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360具*80元/具=28800元）。

三、3月份遗体接运360具，共计费用88898元。
 （1）松鹤殡仪服务公司接运169具，每具248元，合计41912元。
 （2）安逸殡仪服务公司接运191具，每具246元，合计46986元。

四、疫情期间用品10380元。

五、保安服务费10800元。

以上各项费用共计叁拾肆万贰仟肆佰零贰元（342402元）。

张律 5/1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编号: 1975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阳谷县殡仪馆	
全称	阳谷县民政局	收款人		账号	239015769790		
账号	91503200020100094354	开户行	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阳谷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类	208_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款	20810_社会福利				
支付方式	同城转账	项	2081004_殡葬				
用途	一季度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送	日					
项目	生活补助						
支付人民币金额 (大写)	叁拾肆万贰仟肆佰零贰元整		(小写)		¥342,402.00		
付款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员: 记账员:			

第一联: 代理银行作支付凭证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鲁泰源会评审字（2021）1004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总体绩效目标.....	4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4
三、 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7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 建议.....	8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0
第一章项目描述.....	10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	10
(二) 项目预算.....	1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三、 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	1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 评价依据.....	12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9
(一) 存在的问题.....	29
(二) 建议.....	31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民政局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关联。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们采取核查计划、申报批复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民政局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水平稳步提升。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求。同时，也存在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要加大困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调整完善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7〕15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发办〔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4号）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不断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从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019年阳谷县五保对象约有3100人，根据2019年预测2020年共需补贴资金21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86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40万元。

阳谷县财政局2020年度共计支出预算资金2,649.41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860.00万元，县级资金809.41万元。

2020年4月29日，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通知》（聊民发〔2020〕20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起，调整2020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要求全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为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类，分别为每人每年600元、2500元、5000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提高到每人每年3000元。

2020年11月23日，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聊民发〔2020〕59号），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起，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2020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是 559 元、615 元、633 元、664 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8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 100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供养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 7 月 9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72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 600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项目。

2020 年 11 月 25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 69.41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020 年 12 月 22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28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 40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

阳谷县财政局 2020 年度共计支出预算资金 2,649.41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860.00 万元，县级资金 809.41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开展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贫困户等群众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指导敬老院完善规章制度，提供供养服务。农村五保户供养分为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在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分散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每月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拨付给县五保供养中心，各敬老院向县五保供养中心实行报账制度管理。

项目实施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县保障五保供养人员 3523 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769 人、分散供养对象 2754 人。在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共发放金额 2,838.00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2028.5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809.41 万元。同时县民政局加强对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及时发放五保供养金和各项临时补贴，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确保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基本解决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问题，切实保障了五保户这一群体的基本生活，基本实现了项目绩效的目标要求。同时推进阳谷县中心敬老院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敬老院管理水平，保障分散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促进全县五保供养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2020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中心敬老院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全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权利提供保障。按省、市民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2020年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供养标准不低于6000元/年，生活水平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农村家庭的平均生活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专项资金240万元使用的绩效。

(二) 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

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8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4、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90至80为良好，80至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评价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六个阶段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补助对象符合条件，县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的地方。

截止评审日，本项目共完成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3523 人，其中集中供养保障人数 769 人、分散供养保障人数 2754 人，分散供养对象已 100%签订照料协议，履行义务；失能对象 323 人、半失能对象 1123 人，其中集中供养 624 人，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43.15 %。现有中心敬老院 7 所，工作人员 177 人，完成财政资金支出 2,838.00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2028.5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809.41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根据《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要求，经综合评定，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的评价得分为 92.5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	18 分；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20.5 分；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	28.7 分；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为	2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管理有待规范。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2020年县级预算240万元,决算809.41万元,预算与决算的相差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成效显著,在促进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社会保障方面做出了贡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低;五保供养扶持机制有待补充完善。

3、救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够健全。乡镇街道基本上只配备了1-3名民政干部,但日常工作量非常大,人员少,队伍不稳定,影响了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实施。

4、五保供养人员经费来源单一

目前阳谷县五保供养人员经费除了上级财政资金外,只有县级配套资金,无社会力量参与五保供养人员救助,县级资金困难,造成资金常常存在缺口,不利于五保供养人员工作的顺利高效实施。

六、建议

1、认真学习领悟新《预算法》,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构建以宏观政策为导向,以项目库管理为基础、以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为支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将有效推动事前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加强集中供养机构业务能力建设,探索内部管理新模式。

通过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加强对管护队伍进行培训提升管护人员业务素质；对集中供养人员管理方面，采用分类管理；建立基层具体的工作指导机制，提升区县、镇街、村（居）的五保供养政策理解水平和执行力度有效地落实保障受助群众的切身利益及五保供养政策实施的资金使用效益。

3、提高认识，完善救助体系。

县、乡、院三级联合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救助工作领导体系，将关注和救助困难弱势群体的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增强刚性约束。劳动保障、财政、卫生、扶贫、教育、国土资源、农业、司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多形式多渠道的扶贫济困网络。

4、整合资源，加大地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力度。

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财政投入机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建立以经常性救助为基础，临时配套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福利彩票事业筹集社会救助资金，变单一投入为多元化投入。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第一章 项目描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2017年1月26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高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以改变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更好地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017年3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4号），要求各地在2017年年底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全部完成提升改造，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各市、县（市、区）在2017年6月底前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低保、五保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019年阳谷县五保对象约有3100人，根据2019年预测2020年共需补贴资金21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86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4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开展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贫困户等群众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指导敬老院完善规章制度，提供供养服务。农村五保户供养分为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在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分散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每月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拨付给县五保供养中心，各敬老院向县五保供养中心实行报账制度管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民政局依据国务院令第 456 号文《农村供养工作条例》，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阳谷县民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7 号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分为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分散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每月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由县民政部门拨付给县五保供养中心，各敬老院向县五保供养中心实行报账制度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及时发放五保供养金和各项临时补贴，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确保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

步，基本解决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问题，切实保障了五保户这一群体的基本生活，基本实现了项目绩效的目标要求。同时推进阳谷县中心敬老院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敬老院管理水平，保障分散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促进全县五保供养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与范围是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项目”专项资金 240 万元使用的绩效。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

(2013) 86 号)。

3、《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 67 号)。

4、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阳财预字(2016) 11 号)。

5、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阳财字(2017) 27 号)。

6、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 11 号)。

7、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

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系统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1级指标,分设10个2级指标、28个3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项目过程占25分、项目产出占30分、项目效益占25分。

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自评情况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集中供养人数	3
				分散供养人数	3
		产出质量	12	护理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生活半失能、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2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2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	2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监督	3
		产出成本	6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2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标准	2
		效益	25	项目效益	7
8	可持续影响				8

			10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2、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至 80 为良好,80 至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评价得分	得分 ≥ 90	$90 >$ 得分 ≥ 80	$80 >$ 得分 ≥ 60	得分 < 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 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组成员如下:

成勇,注册会计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项目的检查、绩效评价及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张晓红,注册会计师。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的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刘涛,助理人员,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工作,负责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并形成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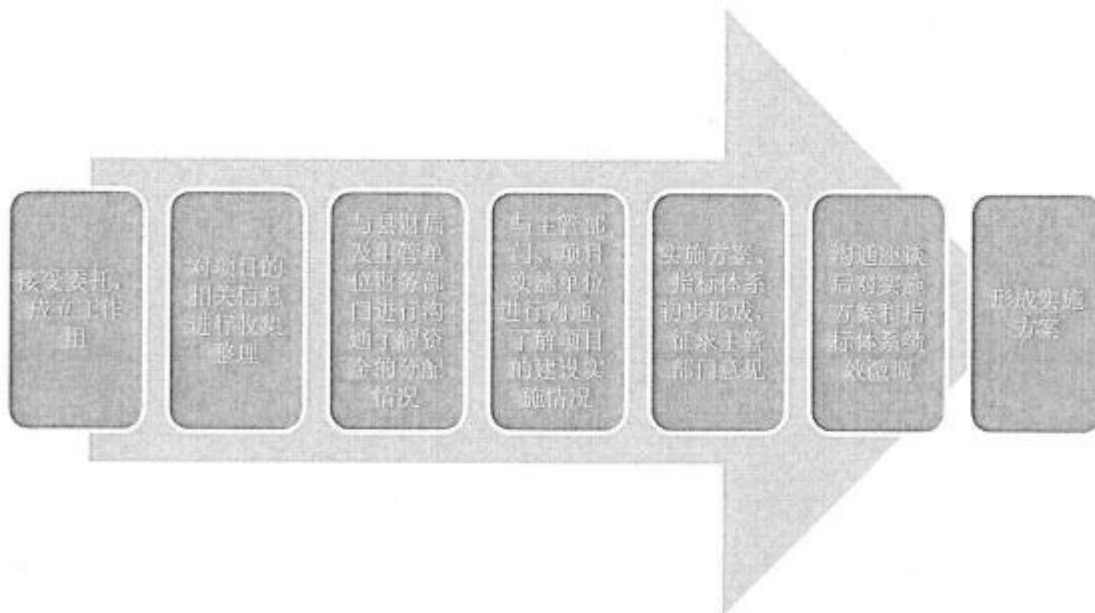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在接到阳谷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对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同时与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会后，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指派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确定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绩效评价小组等。评价小组要理解绩效评价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每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底稿，安排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开展被评价对象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2、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指根据绩效评价目标设计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框架、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的问题清单，进行人员、时间和经费安排等。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内容、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指标初评值等。

3、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阶段

此次工作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打分。

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收集证据及核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现场所收集和审核的证据资料，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结合通过座谈会、面访中进行核查的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规则中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中各“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给出原始分值。再根据绩效评价取值表中的

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规则、项目评级值和权重，得出初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 要求项目单位按固定格式提报相应资料。

* 对资料进行初步筛查。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部分的打分。

(2) 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于2020年5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我们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

我们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在阳谷县民政局了解项目的申报情况与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材料核实，凭证抽查等，而后入户进行现场问卷调查，询问五保人员对政策的了解度，对五保供养资金工作的满意度等，通过填写满意度调差问卷，汇总结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1) 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2) 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 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阶段

(1)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件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完善。

(2) 送阳谷县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初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阳谷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补助对象符合条件，县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的地方。

截止评审日，本项目共完成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3523 人，其中集中供养保障人数 769 人、分散供养保障人数 2754 人，分散供养对象已 100% 签订照料协议，履行义务；失能对象 323 人、半失能对象 1123 人，其中集中供养 624 人，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43.15%。现有中心敬老院 7 所，工作人员 177 人，完成财政资金支出 2,838.00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2028.5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809.41 万元。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92.50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项目自评情况	1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集中供养人数	3
				分散供养人数	3

		产出质量	12	护理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生活半失能、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1.7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1.8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	2
		产出实效	6	发放及时性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监督	2.5
		产出成本	6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2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标准	2
		效益	25	项目效益	7
8	可持续影响				8
10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92.5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2017年1月26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要求进

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高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以改变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更好地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017年3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发办（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4号），要求各地在2017年年底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全部完成提升改造，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各市、县（市、区）在2017年6月底前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低保、五保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根据“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设立了4条产出指标与3条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2019年度的实施情况，该项目2020年度的年初预算数为21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86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40万元，实际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阳谷县民政局专项配套

资金 809.41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但不够细致，且存在超预算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2 分，本项得分 6 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 20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1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0 年 6 月 19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8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 100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供养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 7 月 9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72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 600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项目。

2020 年 11 月 25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15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 69.41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提高标准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020 年 12 月 22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128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 40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

在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共发放金额 2,838.0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809.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5 分。

2、组织实施

阳谷县民政局依据国务院令第 456 号文《农村供养工作条例》，对系统日常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阳谷县民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7 号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责任划分与处理规范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完毕后，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具体管理细则不全，自评报告缺少项目内容，部分敬老院硬件设施尚不完善，适应老年人生活不足，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4.5 分，本项得分 5.5 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标准分值 25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0.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0 年度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3523 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768 人、分散供养对象 2755 人；计划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3100 人，实际享受补贴 3523 人。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6 分。

2、产出质量

2020 年度阳谷县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3523 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769 人、分散供养对象 2754 人；通过农村特困对象的能力评估，失能对象 323 人、半失能对象 1123 人，其中集中供养 624 人；现有中心敬老院 7 所，工作人员 177 人。

护理工作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为 122%，大于标准值 10%；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为 60.20%，大于标准值 17%；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为 53.64%，大于标准值 33%；

失能、半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43.15%，未达到标准值 50%，扣 0.3 分；

每月展开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但活动开展不充分，取得影响较小，扣 0.2 分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能够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1.5 分。

3、产出时效

阳谷县散居五保供养资金每月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集中供养资金由五保供养中心实行报账管理制度，未存在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部分乡镇享受特困供养人员公示监督公示不及时。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5 分。

4、产出成本

2020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559 元、615 元、633 元、664 元/人/月，失能、半失能和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按照 5000 元/人/年、2500 元/人/年、600 元/人/年，敬老院运行资金按照每人每年 3000 元发放。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6 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标准分值 30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9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实施后，改善了五保户生活状况，保障了五保户基本生活权益，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7 分。

2、可持续影响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的长期实施是农村五保户专项福利政策，有利于推进农村五保供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加强五保工作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与发放调查问卷，调查了享受五保户对该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了 95%。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25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5 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申请、审批程序

一是严格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审核审批五保供养对象，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程序，即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审批等工作程序。二是严格公示制度，确保“阳光救助”。严格将拟保障对象在所在村(居)公开栏进行公示，增加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公认”的“阳光救助”。

2、动态管理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制度，确保了进出口畅通，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五保户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严格台帐建立，确保数量准确，强化痕迹资料管理，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坚持四个统一，确保两个准确，即：到户审批表与花名册相统一，花册与电子表相统一，审批表与资金发放表相统一，计财部门与社会救助部门统计数据相统一，并逐户逐人逐表核对保障人数和补助金额，确保享受对象人数准确、资金准确。并按季根据动态管理情况及时更新台帐，确保救助部门台帐数据与计财部门始终保持一致。

3、强化资金管理

农村五保户供养分为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散居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县民政局按月按标准直接打卡到散居农村五保对象的个人银行帐户上；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供养资金由县民政局下

拨到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各中心敬老院向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实行财务报帐管理，有效减少了资金流通环节，确保了五保供养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三是及时跟踪督查，确保资金运行规范。对下拨的五保供养资金，由民政、纪检部门及时进行督查到位。提高了五保供养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

4、加强敬老院的日常监督与管理

严格督促各镇按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老机构建立健全（财政部第37号令）的规定完善各项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更好的保证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实施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能够推进农村五保供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加强五保工作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管理有待规范。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2020年县级预算240万元，决算809.41万元，预算与决算的相差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成效显著，在促进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社会保障方面做出了贡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1）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低。

截止 2020 年 12 月，阳谷保障五保供养人员 3523 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769 人、分散供养对象 2754 人，集中供养率为 21.83%，五保供养对象以分散供养为主，集中供养率低。主要由于：一是基础建设落后，设备配套不完善。目前农村集中供养机构项目建设方面资金主要以上级财政补助、地方财政自筹解决为主，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有限，存在资金缺口，基础、娱乐等配套设施购置、生活环境改善等所需经费有限，导致养老机构普遍存在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休闲娱乐设施不全和生活环境相对其他养老福利机构存在一定差距等现象，导致入住率、集中供养率偏低。二是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受农村传统思想观念影响，致使分散供养的对象认为在集中供养机构的作息、娱乐和出行受到一定限制，生活不自由、受管束，没有在自家生活自由，未能满足其自身精神需求，不愿到集中供养机构入住，以致集中供养机构床位空置和浪费，集中供养的优势得不到有效发挥，影响到集中供养入住率的提高。

（2）五保供养扶持机制有待补充完善。

阳谷县目前五保供养资格认定主要是由申请对象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组织有关人员入户调查、审核、审批，阳谷县民政局、纪检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社保、工商、公安、交通、税务、银行、交警等部门的参与力度较小，掌握申请人的全方位信息来源渠道薄弱，扶持机制有进一步待补充完善。

3、救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够健全。乡镇街道基本上只配备了 1-3 名民政干部，且大多不是专职人员，而是兼职乡镇的

其他工作，日常工作量非常大，人员少，由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性和专业性强，对象核定是否准确与基层救助工作人员的数量、专业素质有很大关系，由于人员不足、队伍不稳定，影响了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实施。

4、五保供养人员经费来源单一

目前阳谷县五保供养人员经费除了上级财政资金外，只有县级配套资金，无社会力量参与五保供养人员工作，县级资金困难，造成资金常常存在缺口，不利于五保供养人员工作的顺利高效实施。

（二）建议

1、认真学习领悟新《预算法》，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新《预算法》已将绩效写入法律，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文件发出了最强音，诠释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可见预算绩效管理越来越重要，已进入常态化运行轨道。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关键是事前管理，就像人生系好第一粒纽扣一样重要，贯穿于绩效管理全过程。认真学习新《预算法》，构建以宏观政策为导向，以项目库管理为基础、以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为支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将有效推动事前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加强集中供养机构业务能力建设，探索内部管理新模式。

首先，在服务人员业务素质方面，通过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加强对管护队伍进行培训提升管护人员业务素质。其次对集中供养人员管理方面，采用分类管理，对自理能力强的五保人员实施自我管理模式，供养对象可根据自身文化水平和兴趣爱好，自行组织文化、娱乐项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针对特殊群体体力弱、自我管理能力差的情况，应合理地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数量，保障供养对象生活需求。三是建立基层具体的工作指导机制，整合县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和人员培训，细化管理指引，明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执行时的实施措施和监督手段，提升区县、镇街、村（居）的五保供养政策理解水平和执行力度有效地落实保障受助群众的切身利益及五保供养政策实施的资金使用效益。

3、提高认识，完善救助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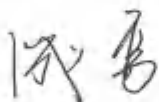
县、乡、院三级联合机制，相关负责人都要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要将社会救助工作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会救助工作的认识，把加强此项工作作为建设“幸福阳谷”的重要方面来认真抓好抓实。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救助工作领导体系，将关注和救助困难弱势群体的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增强刚性约束。民政部门是城乡社会救助的主管部门，承担管理、综合、协调的职能。劳动保障、财政、卫生、扶贫、教育、国土资源、农业、司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各项工作的衔接与配套，形成多形式多渠道的扶贫济困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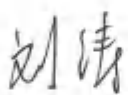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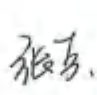
4、整合资源，加大地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力度。

资金是社会救助体系的生命线。建立普惠型社会救助体系，必须首先制定保障救助资金供给的基本制度。政府是社会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财政投入是社会救助资金可靠、稳定的来源，必须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财政投入机制。结合实际，建立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主导，各级财政实行足额列支和按时拨付的机制，将社会救助各类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建立预算自然增长机制，逐年加大投入；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挖掘社会资源，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建立以经常性救助为基础，临时配套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福利彩票事业筹集社会救助资金，变单一投入为多元化投入。

附件 1：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经费项目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组长： 

绩效评价组成员：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项目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将项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清晰、量化、可衡量，酌情扣分（3分）。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预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账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3分）。			
实施	10	10	集中供养人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	实际完成率=（实际集中供养人数/计划集中供养人数）×100%。完成率为100%，得3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自评表规范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30	产出数量	3	分散供养人数	3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1-实际分散供养人数/计划分散供养人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每减少2%，扣0.1分，扣完为止。		
			2	护理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护理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10%，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17%，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30%，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生活半失能、失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30%，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开展是否充分	2	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开展是否充分	每月充分开展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得2分，否则扣0.5分，扣完为止。		
			2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是否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2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是否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达到农村家庭平均水平，得2分，否则扣0.5分。		
			3	发放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发放补贴，发放率≥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监督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是否及时	分散供养乡镇及时公示得3分，否则扣0.5分。		
			效益	25	产出成本	2	生信补贴发放标准	2	第一、二、三、四季度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为：559、615、633、664元/人/月
2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				失能、半失能和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分别为5000元/人年、2500元/人/年、600元/人年	护理补贴按照标准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标准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每人每年3000元	敬老院运行资金每人每年3000元得2分，每减少100元扣0.1分，扣完为止。		
7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保障五保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得7分，否则扣0.5分。		
5	可持续影响	5				“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有效保障五保群众的基本水平。	开展“民心工程”建设，有效保障五保群众的基本水平得5分，否则扣0.5分。		
3		推进农村五保供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加强五保工作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救助水平提高，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得3分，否则扣0.5分。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高满意度	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8分；90%>满意度≥85%，得5分；85%>满意度≥80%，得3分，低于8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预算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类政策（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率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量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工作任学相匹配（2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工作任学相匹配（2分）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工作任学相匹配（2分）	2		存在预算编制情况，符合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工作任学相匹配（2分）	4			
过程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状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类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虚列、挤占、挪用、列支等情况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		制度健全性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全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1.5		部分制度条件不完善，及制度落实不到位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3	项目自评规范，自评报告完整。		1	提供项目自评报告并任意要求		
			集中供养人数	3	项目实施的产出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实际完成率 = (实际集中供养人数 / 计划集中供养人数) × 100%，完成率 ≥ 100%，得3分，每减少2%，扣0.1分，扣完为止。	3		
				分散供养人数	3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分散供养人数 / 计划分散供养人数) × 100%，完成率 ≥ 100%，得3分，每减少2%，扣0.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	12	护理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自理特困人员比率 ≥ 10%，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 17%，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2	护理人员与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比率 ≥ 33%，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生活不能自理、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2	生活不能自理、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2	生活不能自理、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 50%，得2分，每减少1%，按相应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7	生活不能自理、失能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未达到50%。	6
	产出实效	6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2	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开展是否充分	2	每月充分开展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扣分。	1.8	敬老院集中文体活动开展不充分。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	2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是否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2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达到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发放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时发放补贴，发放率 ≥ 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效益	25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是否及时	3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是否及时	3	分散供养乡镇及时公示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公示乡镇未及时公示。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2	按标准发放	2	生活补贴按照标准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	按标准发放	2	护理补贴按照标准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标准	2	按标准发放	2	敬老院运行资金每人每年3000元得2分，每减少100元扣0.1分，扣完为止。	2		
社会效益	7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7	保障五保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7			
		“民心工程”建设	5	“民心工程”建设	5	开展“民心工程”建设，有效保障五保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救助水平	3	救助水平	3	救助水平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	满意度 ≥ 95%，得10分；95% > 满意度 ≥ 90%，得8分；90% > 满意度 ≥ 85%，得5分；85% > 满意度 ≥ 80%，得3分，低于80%不得分。	10			
			合计	100	100	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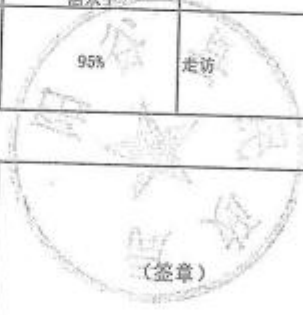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0.05.26

项目名称	农村五保供养经费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编码	11371521004434172T202002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371521302		项目实施单位	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廷臣		联系电话	0635-7106726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代码:	
项目期限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年度财政拨款(万元)	24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阳政办字[2018]42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五保对象共3100人,其中分散850人,集中2250人。按照供养标准每人每年6000元、集中供养运行经费每人每年2000元、护理费根据自理能力每人每年自理600元、半失能1600元、失能4000元进行核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负责五保供养资金的发放,对集中供养农村五保提供吃、穿、住、医、葬等基本生活服务;对分散供养五保对象基本生活费有护理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积极开展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贫困户等群众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指导敬老院完善规章制度,提供供养服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令第456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办发[2017]15号、鲁政办发[2017]34号、聊政办发[2017]5号、阳政办字[2017]2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供养资金发放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我县中心敬老院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敬老院管理水平,保障分散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权益,促进全县五保供养水平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中心敬老院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全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权利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应保障供养人数	100%	
			财政资金保障	100%	每季度财政拨款,按月支付,分散通过一本通。集中由敬老院每月报账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根据五保供养条件，资格审查。农村“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	100%		
			对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加强五保对象动态管理，形成五保对象集中或分散供养动态调整机制。	100%		
			分散供养乡镇公示监督	100%		
			集中或分散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100%		
			分散或集中供养资金使用率	100%		
			集中供养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集中供养文体活动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专款专用。 救助及时，每月及时发放到位。	100% 每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保户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倡导社会公平。	改善五保户的生活水平 让最困难的群众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心工程”建设	“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有效保障五保群众的基本水平	
				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推进农村五保供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加强五保工作规范管理，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生活水平达标	不低于农村家庭平均生活水平				
	社会满意率	95%	走访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签章)		财政部门复审	 (签章)		

项目单位 填报人:

胡廷臣

联系电话:

71067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水平稳步提升。同时，也存在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近年来先后出台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临时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措施，全面实施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高效有序应对了各类重特大自然灾害，有效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尽管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

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政策要托底的部署要求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度，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各地要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调整完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加快灾区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对2016年因遭受特大洪涝灾害仍住在临时安置住所的受灾群众，2017年要全部帮助解决住房问题。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做好救急难工作，及时解决好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比例，将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残疾人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改善孤儿和贫困残疾儿童等群体的保障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三、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中央财政已拨付的救助补助资金要抓紧到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

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做好救助对象准确识别，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发挥好全国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的作用，强化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各级政府要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作为优先安排，进一步加强领导。全国各县（市、区）都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扶贫、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更好地落实到基层。各地区要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近期，各地要进一步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

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精心组织、广泛开展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困难群众生活的实际问题。全力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抓紧发放救灾救助款物。加强各级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抓住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时机，引导外出务工父母切实履行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在露宿人员集中地区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庇护避寒场所，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给困难群众更多关爱和温暖。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5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供捐助和服务。

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供养对象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

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第三章 供养内容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供养内容：

- (一)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
- (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三)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四)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五)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应当与当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执行,也可以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国务院民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

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农村五保供养,在资金上给予适当补助。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应当专门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

第四章 供养形式

第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十三条 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提供照料，也可以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供养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管理资金，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民主管理和 service 管理制度。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必要的培训。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开展以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活条件为目的的农副业生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保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

村民委员会可以委托村民对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照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程序、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农村五保供养的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 (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证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制。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37 号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0 月 8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提高供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主办机关）举办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等级评定，具体评定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农村人口规模较大、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较多的乡、民族乡、镇，应当建设能够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建设能够满足若干乡、民族乡、镇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坚持改建、扩建、新建相结合，充分利用闲置的设施。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40 张床位。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每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的居住用房。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有厨房、餐厅、活动室、浴室、卫生间、办公

室等辅助用房。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供暖降温、办公管理等设备。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开展农副业生产所必需的场地和设施。

第三章 服务对象

第十一条 对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排,有供养能力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十二条 接收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协议范本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基础上,可以开展社会养老服务。

开展社会养老服务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赡养人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因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降低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社会养老服务对象应当遵守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需要的膳食;
- (二) 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 (三) 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
- (四) 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护理照料;
- (五) 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保证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保障所需费用。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五保供养对象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实际供养水平不得低于当地公布的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尊重少数民族习惯。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协同驻地乡镇卫生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设立医务室,为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亲情化服务,组织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丰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精神生活。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向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具体服务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并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主办机关应当定期对院长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设定岗位,明确岗位要求和工作流程,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院务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由主办机关代表、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其中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代表应当达到1/2以上。

院务管理委员会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监督本机构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 监督本机构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
- (三) 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 (四) 调解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
- (五) 组织协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开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 (六) 其他院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副业生产,其收入应当用于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鼓励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有益身心健康和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并给予适当报酬。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和需求,配备工作人员。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由主办机关聘任,其他工作人员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主办机关应当与工作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主办机关应当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办理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的，准予上岗服务。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资金和管理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申报，经审核后从财政预算中安排。

管理资金是指维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必需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和水电燃料费等。

第三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资金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供养标准，纳入县乡财政专项保障，并按时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将集中供养资金全部用于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用于支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维护。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向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捐赠，帮助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 (二) 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 (三) 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
- (四)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 (二) 私分、挪用农副业生产经营收入的；
- (三) 辱骂、殴打、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 (四) 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财产的；
- (五)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停止集中供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
- (二) 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 (三) 损毁、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
- (四)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相关管理和服 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18 日民政部发布的《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5号文件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7]3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本要求，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水平稳步提升。同时，也存在部分保障政策衔接不够、保障水平与群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重点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各级要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扎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救灾物资储备

保障体系，确保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落实资金投入、优惠政策、质量监督等措施，帮助灾区加快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稳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建立完善主动发现、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及时解决好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努力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扎实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对患病贫困人口，坚持上下联动，集中攻坚救治，施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补充商业保险的作用，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对已救治且病情持续稳定好转的贫困人口，由就近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巩固疗效；对已治愈人口，由签约家庭医生团队服务管理提升健康水平。要全面建立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不断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管理，按照护理照料服务人员与自理、部分丧失和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不低于 1：10、1：6、1：3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确保到 2020 年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提高到 50%以上。继续加大对孤儿及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扎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落实农村留守儿童

家庭监护责任、强制报告责任、临时监护责任、控辍保学责任、户口登记责任，依法打击遗弃行为。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提高补贴标准。加强各级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安全管理改造提升，各地要在2017年年底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全部完成提升改造，经改造后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行业标准；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全部关停或重建，切实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活动，在露宿人员集中区域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庇护避寒场所，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给困难群众更多关爱和温暖。

二、不断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省财政已拨付的救助补助资金要抓紧落实到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在2017年6月底前全部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

统发放农村低保、五保金，提高救助资金监督管理水平。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5%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不断扩大核对数据源范围，尽快实现民政、机构编制、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税务、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单位信息共享，对救助申请对象和在保对象全部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扎实做好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要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工作，确保2017年年底农村低保标准全部达到省定扶贫标准。发挥好省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等机制的作用，强化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形成部门合力。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推动乡镇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不断改革创新，探索形成适合本地特点、推动乡镇民政工作发展的新路子。全省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展改革、教育、财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扶贫、残联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城乡低保对象、受灾群众、特困人员、孤儿和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等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落地见效。搞好摸底排查和数据管理，确保困难群众基础数据的真实准确，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科学决策和资金分配提供可靠依据。要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推进保障政策、保障对象的公开公示，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工作透明度。各级要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加强“一门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受理、分办、转办、反馈、监督工作流程，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要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在乡镇(街道)现有编制内，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充实3-5名专职民政工作人员，行政村和城乡社区要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1-2名民政协理员办理低保、优抚等民政事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障要托底的部署要

求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大投入，强化基础，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力度，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4日

阳谷县民政局文件

阳民发(2017)33号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敬老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财务报销管理坚持“权责统一、分级负责、厉行节约、合法真实”的原则做到程序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合规。

三、各敬老院要认真执行报销审批流程，严格控制经费开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和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四、供养服务中心为独立事业单位，负责各敬老院集中采购的结算。

各中心敬老院为服务中心的分支机构，实行报帐管理，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院长为敬老院负责人、财务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会计法》、

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具体的财务规范，对其敬老院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主要责任。

各敬老院设报帐人员一名，每月将本单位收入支出单据归类整理汇总后，向供养中心申报帐务，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分别计入各敬老院帐务，支出按照类别分类拨付。

报帐人员要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会计资格考试，获得从业资格，有职称的可以申请享受技术职称待遇。

第二章 财务报销程序

一、报销的签批程序为：经办人签字、院长签字、出纳付款报销。办理财务报销业务前，经办人应取得或填制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的名称、数量、金额、印章等要素必须齐全。经办人对提供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经办人提供的发票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具有税务监制章或财政监制章、完整的发票号码，并加盖出票单位公章，票面内容书写完整，无涂抹更改；发票号码如有连号，视同一项报销业务合并计算。

二、经办人应对取得的原始凭证分类整理，单张凭证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要单独报销。按项目、服务等总类填写的原始凭证，须附加盖出票单位印章的明细清单。

三、凡支出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项目，由院长同意支出；3000元以上的项目，须经院务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支出，报销时要附院委会记录；10000元以上的开支，必须事前书面告知供养服务中心，经批准后方可采购，报销时附书面报告、院委会记录；购买固定

资产的，须通过政府采购，签署采购合同。30000 元以上的开支，需报民政局党组研究通过，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报销时附政府采购手续。

第三章 财务报销内容

一、运行经费：

1、办公费。指购买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宣传用品、文件资料印刷等支出。报销办公费时，除发票上明确列示上述事项外，还需提供明细单。

2、取暖费。取暖费是指敬老院冬季供暖发生的供暖费，报销业务按发生时间随时办理。

3、邮电费。邮电费是指信函、包裹、货物等的邮寄费及办公电话费、网络通信费、电视电话费等，按次报销。

4、交通费。交通费是指敬老院工作人员利用交通工具从事公务活动发生的租车、加油等费用。报销时要详细列明每次公务发生的时间、起终地点和公务内容。

工作人员到阳谷县区域以外公务出差，差旅费报销标准及范围按《阳谷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阳财行[2016]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出差前应报知服务中心，详细说明出差的目的地、公务、日期及出行人员。

现行标准为：伙食补助省内每天 100 元，由接待单位安排用餐的，不得领取。市内交通费聊城市及其他县市为每天 60 元，外地为每天 80 元；允许乘坐的交通工具为公共汽车、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软座）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

票据报销。

招待费：招待费报销标准及范围按《阳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阳办发[2014]21号）及其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报销时附来人单位接待函、消费清单、陪同就餐人员名单等。

全年招待费总额不得超过年运行费用的2%。招待以工作餐为主，早餐不超过20元/人，午晚餐不超过50元/人，早、午餐禁止饮酒；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6、维修（护）费。维修（护）费是指房屋、公用设施能及办公设备、网络系统等维修维护支出。

房屋及公用设施的维修（护），须提前提交维修计划，突发维修事件一事一报。对5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护）项目，由敬老院自行组织，报销时须附维修材料等费用清单，并在原始凭证及费用清单上由使用人签字。对单笔维修（护）费用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报供养中心同意后，通过自行询价采购的方式，选择施工（供应）单位代理维修，报销时须附维修合同、清单、竣工验收报告等。对维修（护）费用在30000元以上的，通过政府采购选择施工（供应）单位，报销时须附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预决算及竣工验收报告。

7、设备购置费：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报销业务时，要按照《阳谷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阳国资

[2014]8号)规定,经政府采购审核通过后采购,同时将资产记入固定资产账目。损坏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核销。

专用材料费。专用料费指达不到固定资产购置标准,或容易发生损耗的专用材料,报销时须附采购清单。(床上用品)

8、服务人员工资:是指和敬老院签订用工合同,并报服务中心通过,非敬老院院民的所有服务人员。工资标准由各敬老院自行协商确定,数额构成为“基本工资+安全绩效考核+考勤+其他”。

二、供养经费

1、水电费。水电费是指维持敬老院正常运转发生的水费、污水处理费、水质检测费和电费等支出。

2、米面食、肉蛋禽、蔬菜、调料等日常生活必需品按种类分别支出,每月汇总,列明清单。

3、煤、劈材等燃料,根据购买总价格,实行报告采购制度。

4、院民零用钱、零工支出、院民生活补助等,用现金发放,需在监控下发放或使用相机拍照并保存影像。

5、院民服装、医疗、丧葬等费用,提供正规单据,据实报销。

6、院民生活费用,附采购物品清单,提供正规单据,据实报销。

7、孤儿费用,由敬老院院外人员抚养的,提供抚养协议及抚养人银行帐号,试行直接支付;敬老院内抚养的,提供购买物品清单,据实报销。

8、集中采购物品,由供应商根据协议供应的价格和敬老院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的收到条,中心直接结算。

第四章 支付管理

报销支付包括现金结算、公务卡结算和转账结算三种方式。

对公业务一般采用转账支票支付方式，需提供完整的收款方信息，包括收款单位、开户行和银行账号。

按照《阳谷县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制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支逐步推行公务卡结算，减少现金结算的使用范围。

第五章 附则

本制度由阳谷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负责解释，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字〔2019〕12号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谷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发〔2019〕36号）、《聊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聊民发〔2019〕57号）文件要求，聊城市民政局将我县定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的改革试点。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阳谷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阳谷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聊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聊民发〔2019〕5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全县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全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优化社会救助工作审核审批流程，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程序，实现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效分离，切实兜住兜牢兜好民生保障底线。

二、下放权限内容

通过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

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公开等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备案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复查复审、定期核查、年审及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对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协办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和举报查实。

3. 村（居）委会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社会救助事项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受理困难居民委托代为申请享受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对象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优化流程，规范程序。县民政局要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山东省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民〔2016〕26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指导乡镇（街道）研究制定好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细化操作流程，规范管理，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水平。

（三）优化审批程序。优化一个审核审批流程，将社会

系统操作实施，确保管理平台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县民政局要加强与省民政厅、市民政局联系，做好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应用。要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核对平台作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全面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精简救助申请材料

全面应用全县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推进低保工作规范化。一是进一步精简救助申请材料。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为原则，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待遇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相关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于确需申请人填写的低保申请表、委托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应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填写。二是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对于《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的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的信息事项，包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等，及时向申请人提供，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三是严格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有据可查。

五、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县委编办、县财政等部门通过调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各乡镇（街道）通过调配人员等方式，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满足工作需要，为推进“放管服”改革提供保障。

方式，把政策送到群众身边，让广大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政策和工作程序。

八、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县实施方案，结合本乡镇（街道）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动员部署、启动工作。

（二）协调推进，组织实施。社会救助事项的审批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实施，要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县民政局要对各个环节工作做好指导，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以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三）评估总结，深化提高。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总结工作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并向县民政局报送工作评估总结报告。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是上级根据社会救助对象分布面广、工作量大而进行的改革创新。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重大意义，将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列为2019年度重点民生工作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

行。

（三）大力宣传实施。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发放资料、政策咨询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按照总体部署思路和要求，及时启动下放工作，根据推进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同时做好相关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阳谷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
2. 《阳谷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3. 《阳谷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4. 《阳谷县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王连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雪青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叶长锁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 斌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徐玉扩	县残联副理事长
布乃祥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军国	中国人民银行阳谷县支行副行长
唐恒波	博济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广春	侨润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森	狮子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森	阎楼镇镇长
闫 冬	阿城镇镇长
李继帅	安乐镇镇长
王庆斌	七级镇镇长
于乾芳	石佛镇镇长
周 云	郭屯镇镇长
闫瑞鹏	定水镇镇长
高传振	大布乡乡长
侯庆涛	西湖镇镇长
俞正磊	高庙王镇镇长
祝 明	李台镇镇长
陈洪超	金斗营镇镇长
王太敬	寿张镇镇长

阳谷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 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为规范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工作，依照《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 号）文件精神，通过优化受理审核审批程序，使社会救助政策便民、惠民效果更加明显，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审核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

1. 申请条件

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申请低保对象。

2. 本人申请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详细申明家庭基本状况和申请理由。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乡镇（街道）包村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手续：

（二）核对调查

乡镇（街道）应组织本乡镇相关业务机构成立调查审核小组，并充分调动驻村干部、脱贫攻坚人员队伍、第一书记等人员力量参与低保工作的调查、核实等工作。

经申请人授权后，并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由乡镇（街道）发起业务流程，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或提请县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乡镇（街道）根据核对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的，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对经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乡镇（街道）民政窗口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0日内，在村（社区）协助下，组织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1名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结束后，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在入户调查表上分别签字。

（三）审核

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

（四）审批

审核结束后，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提出拟审批保障对象，提交乡镇（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逐一研究。拟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低保公开栏公示拟保障人

县民政局会同财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监管工作力度，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每年的新增对象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核实，防止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或虚报冒领等行为。

四、其它规定

（一）补差发放。认真核算申请对象家庭收入，低保金按照低保标准与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之差计算。

（二）动态管理。乡镇（街道）应当对享受低保待遇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并向低保户送达《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同时，调整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信息。

低保家庭应当向乡镇（街道）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向乡镇（街道）主动报告。

乡镇（街道）对于家庭收入基本无变化的，可每年核查一次（其中家庭成员中有危重病患者的应当随时复核）；对于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度核查一次。

申请人在提出享受供养待遇意愿时，经申请人授权后，并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由乡镇（街道）发起业务流程，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或提请县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乡镇（街道）要确定专人核对，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实施保密管理，不得利用核对平台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当事人的任何信息。

经核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乡镇（街道）在收到信息核对结果3日内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乡镇（街道）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并送达《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批准告知书》。

3. 申请程序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籍证明、残疾证明等相关材料，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家庭财产状况。如实填报《阳谷县农村五保（特困）供养申请审批表》，根据本人意愿，确定供养方式。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乡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所有规定材料。

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享受待遇

特困供养人员在批准之日下月起享受特困供养待遇。

申请集中供养的，由乡镇（街道）组织，送至辖区内集中供养机构供养，无特殊理由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收；供养机构、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特困户亲属签订集中供养协议；集中供养机构应为入住的特困人员提供以下服务：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协调丧葬事宜。

申请分散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五）终止程序

特困人员因自身条件、家庭条件或财产变化等原因不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或死亡、自愿申请终止特困供养的，村（居）委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 15 日内告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审批后，在 15 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终止其救助供养资格并予以公示。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

二、资金发放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金分为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两

乡镇（街道）检查确认护理情况达标，汇总统计后，提交县民政局，县民政局通过银行发放给照料护理人账户。照料护理人为社会机构的，照料护理费由各乡镇（街道）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向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机构。

（二）集中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拨付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按照公布的供养标准，根据各机构供养人数，按月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三、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应当会同财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农村特困供养救助的监管工作力度，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对特困供养救助人员的审核审批及照料护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

乡镇（街道）应建立分散供养对象联系、帮扶制度，定期探望分散供养对象，及时掌握其衣、食、住、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可从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提供人力、物资，帮助改善分散供养对象的生活。鼓励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分散供养对象提供帮扶、救助服务。充分发挥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日间照料服务。探索推进家庭托养、寄养和社会助养，确保其“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阳谷县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乡镇（街道） 受理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依照《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 号）和《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聊民发〔2018〕202 号）精神，通过优化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程序，使临时救助政策便民、惠民效果更加明显，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阳谷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阳谷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1. 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街道）应当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档案材料。

2. 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程序：

（1）乡镇（街道）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调查人员不少于 2 人，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在入户调查表上分别签字。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会张榜公示 3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发放救助金。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派人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临时救助不予批准告知书》。

（2）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一般采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乡镇（街道）应及时予以批准，并按照合规方式发放救助款（物）或

阳谷县民政局文件

阳民发[2018]6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五保（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五保（特困）人员的认定，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现出台《农村五保供养人员认定办法》，请遵照执行。

阳谷县民政局

2018年9月22日

农村五保供养人员认定方法

一、户籍在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

- 1、无劳动能力；
- 2、无生活来源；
-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无劳动能力的认定

- 1、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2、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3、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三、无生活来源的认定

收入总和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四、履行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认定

- 1、履行义务人具备五保供养人员条件的；
- 2、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规定的；
- 3、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规定的；

五、法定义务人的认定

1、法定赡养人：主要指子女，包括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在子女死亡或无力赡养的情况下，孙子女和外孙子女也有赡养的义务。

2、法定抚养人：主要指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在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的情况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对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3、法定扶养人：指夫妻之间和兄弟姐妹之间。

配偶是法定扶养义务人，相互扶养是婚姻存续期间的法定义务。一方因残疾、患病或无独立生活能力时、另一方拒绝扶养，构成遗弃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哥哥姐姐，对于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弟妹妹，有扶养的义务。

弟弟妹妹，在兄姐无第一顺序的赡养、扶养义务人或他们无力赡养扶养、同时弟妹是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情况下，有扶养的义务。

六、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五保供养条件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五保人员。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阳谷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鲁泰源会评审字（2021）1007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2020 年度 (或阶段性) 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6
(二)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实施差距较大.....	6
(三) 预算编制不明确.....	6
(四) 床位入住率不高.....	6
六、建议.....	6
(一) 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6
(二) 加强预算编制, 规范预算管理.....	7
(三) 强化项目跟踪督导, 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7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概况.....	8
(一) 项目立项.....	8
(二) 项目预算.....	8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8
(四) 项目组织管理.....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一) 加强培训, 提高管理水平.....	22
(二) 积极出台相关政策, 保障项目实施.....	22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22
(二)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实施差距较大.....	22
(三) 预算编制不明确.....	23
(四) 床位入住率不高.....	23
八、建议.....	23
(一) 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3
(二) 加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	23
(三) 强化项目跟踪督导，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24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阳谷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阳谷县民政局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结果发表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专家均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的管理、实施及运行等均无任何利益关联。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们采取核查计划、申报批复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件、核对账册凭证和项目档案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等我们认为适当的评价程序。在阳谷县民政局的配合下，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当前我国正处于老龄化快速发展期，且在未富先老和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呈加速化、高龄化发展姿态，老年人口、高龄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养老服务产生了巨大需求。为了切实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4〕63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字〔2018〕

2号)等文件要求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全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为了保障老年人权益,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度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为150万元。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阳谷县民政局2020年度用于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150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119.80万元,其中:87.8万元用于阳谷福康医养院有限公司建设补助,32.00万元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认真落实上级政策规定,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各类养老设施,重点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建设养老机构2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

项目实施情况:2020年度,实际新建养老机构1处,按床均综合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核定床位878张,符合建设标准规范运营并经民政局考评合格的农村幸福院32处。项目实际支出119.80万元,其中:87.8万元用于阳谷福康医养院有限公司建设补助,32.00万元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

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全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乡镇，60%以上农村建立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4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产业规模扩大，从业人员增加，养老服务业增加值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政策齐全、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0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新增养老机构2处，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项目、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达100%，并按标准要求及时发放。有序推进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及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受益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与范围为 2020 年度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 150 万元使用的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 1 级指标，分设十个 2 级指标、二十三个 3 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项目决策占 20 分、项目过程占 25 分、项目产出占 30 分、项目绩效占 25 分。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和检验等方法，对现场进行抽取了 30%，进行现场核实，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

行复核性评价。

4、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至 80 为良好，80 至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评价设计、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六个阶段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补助对象符合条件，县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的地方。

截止评审日，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 150 万元，实际支出放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 119.8 万元，其中：阳谷福康医养院有限公司建设补贴 87.8 万元，32 个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 32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根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评分要求，经综合评定，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87.49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 18 分；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21.99 分；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 22.5 分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2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个别绩效目标的编制过于笼统，不合理、不明确。例如：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起，在省、市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的基础上，县级财政配套补贴每张床位1000元。在设置数量绩效目标时只是养老机构2处，并没有量化到具体床位数量上。

（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实施差距较大

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为新增养老机构2处，养老床位290张，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实际建设完成养老机构1处，规范运营的农村幸福院32处。

（三）预算编制不明确

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测算不够明确。如：2020年度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50万元，资金测算说明不明确。

（四）床位入住率不高

由于该养老院运营时间较短，截止评价日，通过现场调查，现场床位入住率不高。

六、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培训和指导，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可以在收集往年实施情况、行业标准等数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后续

进行项目管理、监督监控的依据。相关单位要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切实按照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收集相关信息，为绩效管理提供保障。

(二) 加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建议相关单位根据上年度及以前三年度的补助情况，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细化资金测算过程，同时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审核，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 强化项目跟踪督导，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细化、量化年度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加强项目申报、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当前我国正处于老龄化快速发展期，且在未富先老和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呈加速化、高龄化发展姿态，老年人口、高龄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养老服务产生了巨大需求。为了切实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4〕63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字〔2018〕2号）等文件要求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全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二）项目预算

阳谷县民政局 2020 年度用于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 15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阳谷县民政局 2020 年度用于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 150 万元，用于养老床位 290 张，新增养老机构 2 处，日间照料中心 1 处，新型农村幸福院 5 处。

（四）项目组织管理

阳谷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业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项目达到县级补助条件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并附阳谷县养老机构县级补助资金审批表。同时，县民政局负责对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4〕63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年度目标：新增养老机构2处，养老床位290张，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系统，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与范围为2020年度阳谷县财政局安排的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50万元使用的绩效。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3、《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政办发〔2016〕67号）。

4、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阳财预字〔2016〕11号）。

5、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财政局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阳财字〔2017〕27号）。

6、阳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阳谷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阳财绩〔2020〕11号）

7、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

8、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财社〔2019〕6号）。

9、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对“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各种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建设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时通过现场检查和检验等方法，对现场进行抽取了 30%，进行现场核实，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系统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 1 级指标，分设十个 2 级指标、二十三个 3 级指标。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项目决策占 20 分、项目过程占 25 分、项目产出占 30 分、项目绩效占 25 分。

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自评情况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养老机构建设数量	3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	3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	3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
		产出质量	8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4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4
		产出实效	4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拨付	4
		产出成本	6	严格按照标准拨付	6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评价结果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至 80 为良好,80 至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项目不合格。

评价得分	得分 ≥ 90	$90 >$ 得分 ≥ 80	$80 >$ 得分 ≥ 60	得分 < 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成勇,注册会计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项目的检

查、绩效评价及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张晓红，注册会计师。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主要包含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的评价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

刘涛，助理人员，对项目效益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工作，负责居民满意度调查等并形成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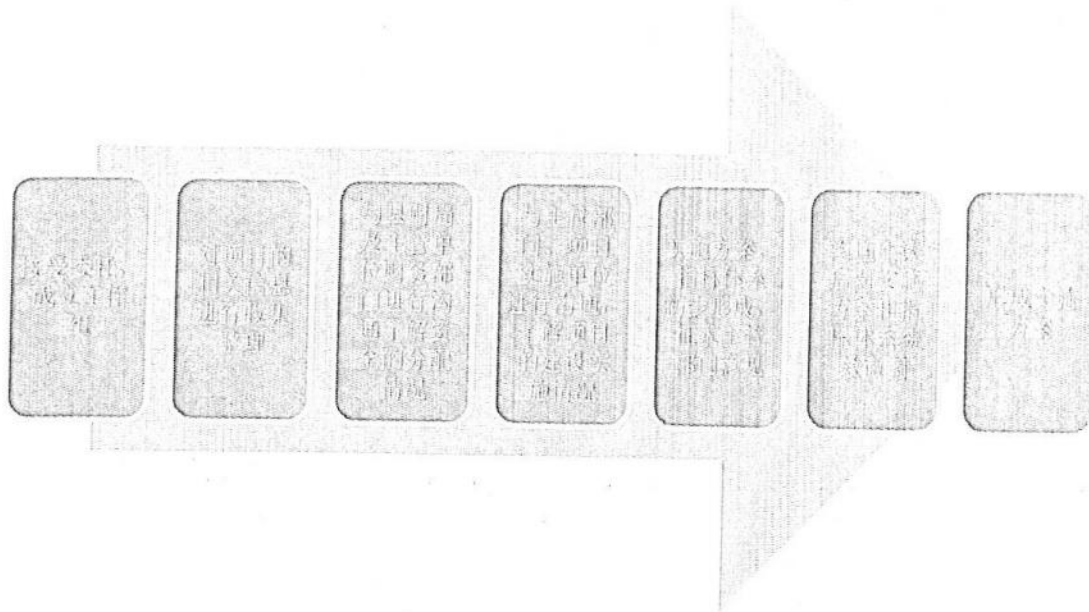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在接到阳谷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对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同时与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会后，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指派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确定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绩效评价小组等。评价小组要理解绩效评价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实施每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底稿，安排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开展被评价对象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2、评价设计

评价设计指根据绩效评价目标设计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绩效评价框架、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的问题清单，进行人员、时间和经费安排等。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内容、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指标初评值等。

3、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阶段

此次工作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工，组长总负责，设置专人对非现场评价部分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汇总、打分。

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收集证据及核查。通过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

料进行解释说明。根据现场所收集和审核的证据资料，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勘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结合通过座谈会、面访中进行核查的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等级规则中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框架中各“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给出原始分值。再根据绩效评价取值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评价，参加评价规则、项目评级值和权重，得出初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 要求项目单位按固定格式提报相应资料。

* 对资料进行初步筛查。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部分的打分。

(2) 现场评价阶段

我们于2021年5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我们对阳谷福康医养院及阳谷个别幸福院进行了现场查看。

我们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去阳谷县民政局福善科了解项目申报情况，而后到项目点进行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材料核实和现场查看。对于材料核实，我们主要检查项目申报、立项、环评、建筑规划许可、验收等手续以及账务支出情况；对于现场查看，主要查看养老院一些

硬件设施、床位情况、幸福院的基础设施等，现场调查老年人满意度，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1) 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咨询、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2) 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调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 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阶段

(1)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件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完善。

(2) 送阳谷县财政局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初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阳谷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补助对象符合条件，县级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的地方。

截止评审日，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为 150 万元，实际支出放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 119.8 万元，其中：阳谷福康医养院有

限公司建设补贴 87.8 万元，32 个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 32 万元。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87.49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详见下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4.03
				预算执行率	5	4.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自评情况	3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养老机构建设数量	3	1.5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	3	0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	3	0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	3
		产出质量	8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4	4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4	4
		产出实效	4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拨付	4	4
		产出成本	6	严格按照标准拨付	6	6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5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87.4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4〕63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15〕34号)、《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字〔2018〕2号)等文件要求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全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项目立项按照有关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填报养老机构县级建设补助申请表,后经阳谷县民政局进行审核。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并且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6分。

2、绩效目标

根据“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目标依据充分,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并设立了相应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

衡量。但个别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合理、不明确。养老机构的补助是基于床位个数，直接设置养老机构的个数，不合理。

除个别指标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清晰、具有可衡性，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本项得分 5 分。

3、资金投入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度的县级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实际阳谷县财政局下达阳谷县民政局专项配套资金 119.8 万元，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但不够细致。

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1 分，本项得分 7 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标准分值 20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1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0 年 6 月 5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57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预算指标 33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2020 年 7 月 30 日，阳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0〕76 号），下达阳谷县民政局预算指标 87.8 万元，专项用于福康医院建设补助经费，以上两项合计 120.8 万元，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0.53%。

2020 年度，共发放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 119.8 万元，其中：发放阳谷福康医养院有限公司建设补贴 87.8 万元，发放 32 个农村幸福院

运营补贴 32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 12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7%。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1.01 分，本项得分 13.99 分。

2、组织实施

阳谷县民政局和阳谷县财政局共同制订了《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标准、拨付程序等进行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完毕后，阳谷县民政局进行了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项目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自评报告缺少项目内容。

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2 分，本项得分 8 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标准分值 25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1.99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0 年度计划建设养老机构 2 处，实际建设完成养老机构 1 处，计划建设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 处，实际建设完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0 处，计划建设农村幸福院 5 处，实际建设完成农村幸福院 0 处，计划规范运营农村幸福院 32 处，实际规范运营农村幸福院 32 处。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7.5 分，本项得分 4.5 分。

2、产出质量

2020 年度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与农村幸福院运营

补助应补尽补率均达到 100%，符合条件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均得到保障。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均于经县民政局对运营情况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未存在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4、产出成本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标准发放：新建养老机构，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10000 元的基础上，县财政配套补贴每张床位 1000 元。规范运营并经县民政局考评合格的农村幸福院，县财政每年给予 1 万元运营补助。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 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标准分值 30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改善了老年人的养老生活环境，有序推进了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2、可持续影响

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序的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与发放调查问卷，调查了享受补贴对象对该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到了 97%。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25 分，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合计得分 2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为提高管理水平，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有偿的、规范的、较为专业的养老护理和家庭服务，县民政局每年免费组织各种养老院院长、护理员、家庭照顾员参加业务技能培训。

（二）积极出台相关政策，保障项目实施

为贯彻落实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部署，规范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阳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谷县财政局与阳谷县民政局共同制定《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保障了项目实施。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个别绩效目标的编制过于笼统，不合理、不明确。例如：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自 2015 年起，在省、市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10000 元的基础上，县级财政配套补贴每张床位 1000 元。在设置数量绩效目标时只是养老机构 2 处，并没有量化到具体床位数量上。

（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实施差距较大

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为新增养老机构2处，养老床位290张，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5处。实际建设完成养老机构1处，规范运营的农村幸福院32处。

（三）预算编制不明确

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测算不够明确。如：2020年度养老服务业专项经费150万元，资金测算说明不明确。

（四）床位入住率不高

由于该养老院运营时间较短，截止评价日，通过现场调查，现场床位入住率不高。

八、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培训和指导，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可以在收集往年实施情况、行业标准等数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后续进行项目管理、监督监控的依据。相关单位要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切实按照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收集相关信息，为绩效管理提供保障。

（二）加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建议相关单位根据上年度及以前三年度的补助情况，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细化资金测算过程，同时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审核，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 强化项目跟踪督导，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细化、量化年度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加强项目申报、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努力提升项目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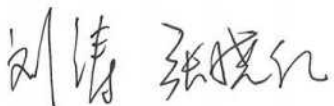
附件 1：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阳谷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组长：



绩效评价组成员：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资金量相
		资金投入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酌情扣分（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度有效执行(3分)。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3分)。
	产出数量	12	养老机构建设数量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养老机构新建数量 ≥ 2 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养老机构新建数量 ≥ 2 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	3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 ≥ 1 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	3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 ≥ 5 处,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3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 ≥ 32 处,得4分;每减少2处,扣减1分,扣完为止。	
			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应补尽补率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实际补助数/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应补数)。完成率 $\geq 100\%$,得4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应补尽补率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农村幸福院运营应补助数/计划农村幸福院运营应补助数) $\times 100\%$ 。完成率 $\geq 100\%$,得4分,每减少2%,扣减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实效	4	产出实效	4	拨付及时, 启动运营后及时拨付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拨付及时, 启动运营后及时拨付。
				严格按照标准拨付	6	按标准发放: 新建养老机构, 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 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 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元。	按标准发放得3分, 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	10	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条件,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10	按标准发放: 规范运营并经县民政局考评合格的农村幸福院, 县财政每年给予1万元运营补助。	按标准发放得3分, 否则不得分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 养老服务业发展规章制度不断完善	5	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条件,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得10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条件,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得10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得到有序推进, 规章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得10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 $95\% > \text{满意度} \geq 90\%$, 得8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5\%$, 得5分; $85\%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2分; 低于8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阳谷县养老服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分）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	个别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合理、不明确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细化、可衡量，酌情扣分（3分）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4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120.8万元，预算资金150万元，资金到位率80.53%	4.0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5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11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8万元，预算执行率99.17%

过程	25	组织实施	10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制 度有效执行(3分)。					
				项目自评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毕进行自评。	自评表规范,自评报告完整(3分)。					
				产出数量	12	养老机构建设数 量	3	养老机构新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养老机构新建数量≥2处,得3分;否则 按相应比例得分	1.5	自评报告缺少项目 新建养老机构1处
						城市社区日间照 料中心建设数量	3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1处, 得3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0	无新增城市社区日 间照料中心
						农村幸福院建设 数量	3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5处,得3分,否则 按相应比例得分	0	无新增农村幸福院 建设
						农村幸福院规范 运营数量	3			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数量≥32处,得 4分;每减少2处,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	8	养老机构建设项 目补助应补尽补 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养老机构建设 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实际补助数/养老机 构建设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应补数)。完 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2%扣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农村幸福院运营应补 助数/计划农村幸福院运营应补助数) ×100%。完成率≥100%,得4分,每减少 2%扣减1分,扣完为止。	4	
						农村幸福院运营 补助应补尽补率	4				4	
产出实效	4	拨付及时,启动 运营后拨付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 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拨付及时,启动运营后及时拨付。	4						

阳谷县民政局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共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总金额为 1925.3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儿童福利（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费）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贫困群众集中供养资金项目、创建“千年古县”项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项目。按照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所有项目根据预算设置的指标，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项目进行了认真自评。

二、自评结果概述

通过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所有项目自评结果良好，其中创建“千年古县”项目因疫情关系 2020 年未实施该项目，贫困群众集中供养资金项目、儿童福利（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费）项目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全满足 2020 年支付需要所以未使用县级资金支付，其他项目都能较好得完成当年预算以及项目设立的各项指标都基本完成。对没有完成的项目，我单位分析原因，下一年不再列入县级预算。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同时，做好政策补助类项目资金发放工作，实行按月通过财政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